思想之路

前 言

思想之路是收录一个人的思想的发展历程,或者是某种思想的发展历程。

本书作为思想之路的第一版收录了唯我-原思体系、非系思想体系,其中唯我-原思体系专注于精神哲学、思想本质的领域,而非系思想则对社会体系有所考察。

唯我-原思体系是涵盖了唯我思想与原思思想,虽然原思是以唯我的部分理论为前提,但并不影响原思作为一个独立的体系,原思主要对思想、意识进行探究,而唯我则涉猎较多,原思是对唯我的超越,因此可能会有有些理论是与唯我冲突的,但为了展现思想的发展过程,所有没有对唯我进行修改。

非系思想体系是非一、非二、非三的整合,体现了由非一发展至非二,由非二发展至非三的思想历程,其中非一提供个人与社会,平凡与非凡的认知方法,非二则是对非一的系统性的全面阐述,而非三则是通过主体-对象性原则对精神与物质的统一,并对非一与非二的全面超越。

目 录

《唯我》

前 言	2
第一章 世界篇	4
1.1 不可知论	4
1.2 基于不可知论的思想构造	5
1.3 相信的力量及信仰本质	6
1.4 外部感知的存疑性	7
1.5.1 不可知论所产生的思想流派	8
1.5.2 感知——万物有灵	9
1.5.3 纯粹感知	9
1.6 信息不对称	10
1.7 仅从意识出发所构造思想的尽头	11
1.8 理论囚笼	11
第二章 求意篇	12
2.1.1 关于意义(一)	12
2.1.2 关于意义(二)	13
2.2 人生的意义	15
2.3 思想的基本性质及扩张	15
2.4 意识内的架构	16
2.5.1 自我改变(一)	16
2.5.2 自我改变(二)	17
2.6 新的思想理论的基本要求	18
2.7 思想的完备性	19
2.8 本因分割	19
29.自我思想评判及思想的单调性。自我认同性	19

2.10 关于对新思想思想核心的讨论与要求	20
2.11 新思想第五条基本要求及构建思想理论	20
2.12 价值的性质	21
2.13 思想、意义、价值的关系	21
2.14 思想与境界的关系及其性质	22
2.15 自我改变的三个问题	22
2.16 我的定义	23
2.17 相信、信仰所产生的弊端	23
2.18 新思想体系的构建	24
第三章 杂谈篇	26
3.1 从唯物主义角度上的意识的时间性	26
3.2 坚持与努力(人性剖析一)	26
3.3 看淡与看透(人性剖析二)	27
3.4 从主观到客观	28
3.5 信仰的差异与思想起源	28
3.6 无情与自私(人性剖析三)	29
3.7 社会问题所见	29
3.8 关于自我意识及心声的探讨	30
3.9 关于欲望及其延伸行为	31

《原思》

前 言	34
第一章 思想的定义	36
1.1 意名论	36
1.2 理念论	37
1.3 命题空间与原子命题	38
1.4 矛盾命题与意识的当前正确性	39
1.5 理念与对象的关系	40
1.6 相关命题与划分问题	41
第二章 思想的性质与结构	
2.1 思想的相关性质	
2.2 思想的性质及作用	
2.3 思想的结构	
第三章 思想的改变	47
3.1 关于影响理念信度的因素的讨论	47
3.2 思想的内在不一致性	
3.3 理念的改变原理	49
3.4 意识形态分析	50
3.5 三种形式的追求	51
3.6 三种追求与其思想性质	52
3.6 绝对思想	53
第四章 意识的性质	
4.1 意识的相关性质	54
4.2 意识结构的可分性分析	55
4.3 整体论与意识的解释	56
4.4 意识的封闭性	56
4.5 意识的不可决定性	57

4.6 自我与意识的关系	. 58
4.7 时间与意识的关系	. 59
4.9 意识的模型	. 60
第五章 自由意志	. 62
5.1 人的本质——思想及精神世界的静态对象	. 62
5.2 论自由意志与自我构成	. 63
5.3 论纯粹感知与历史自由意志	. 64
5.4 自由与必然——历史自由意志	. 65
5.5 再论人的本质	. 66
5.6 物态理论与自由意志	. 66
5.7 自由意志汇总	. 67
第六章 思想与其他	. 69
6.1 有关欲望的定义	. 69
6.2 欲望与思想的关系	. 70
6.3 意志与思想及意识的关系	. 71
6.4 无聊与焦虑的时间体验	. 72
6.5 第一人称体验与思想的关系	. 73
6.6 理性与感性	. 73
6.7 现象世界的建构	. 75
6.8 原思的生存论分析	. 76
总结	. 78
附录	. 80
关于哲学	. 80
否定之否定——对前文思想理论的否定及道路的纠正	. 81
变者与不变者	. 82
反思	
实用主义	
普遍性性质	. 85

第二次思想的基本要求86	
认知分层理论87	
力量论88	

《雅系》

前 言	94
1.非一	96
1.1 非凡与平凡	96
1.2 世界观与价值观	97
1.3 不错的两句话	98
1.4 善恶观	99
1.5 后话	99
2.非二	100
2.1 系统与相互作用	100
关于主动性的有关讨论(讨论 1)	102
关于稳态的有关讨论(讨论 2)	104
关于非稳态的有关讨论(讨论 3)	105
2.2 人与社会	107
2.3 世界观与价值观	108
2.4 善恶观	111
2.5 后话	112
3.非三	113
3.1 主体-对象性原则	113
3.2 在场-时间理论	113
3.3 对象-态理论	114
3.4 对象-关系理论	114
3.5 对象-相互理论	114
3.6 主体-能动性	115
3.7 对象-他者理论	115
3.8 对象-否定性理论	115
3.9 主体-思想理论	116

3.10 对象-系统理论	116
3.11 时间-因果理论	116
3.12 主体-时空理论	116
3.13 主体-自我理论	117
3.14 思想-社会理论	117



雌我

意义之路



前言

不论是唯物主义还是唯心主义都不加证明的相信了一些基本的命题,并且其中一些主义存在相互对立的命题,这样的弊端是显而易见的,但如果不进行一些必要的假设,就必会导致完整的思想无法构造。

而在本文中为避免这一问题,仅通过意识进行构造,而不考虑所谓 的物质与精神的第一性问题,并且本文的探讨不仅限于世界观,还包括 对思想、对意义等的研究。 世界篇探讨关于世界观的篇章,根据内部感知、外部感知等探讨世界观的构造。

1.1 不可知论

定义:外部感知是主体感知非自身所产生的信息,内部感知是主体 感知自身所产生的信息。

定理一:任意一感知要么是外部感知,要么是内部感知。

证:若不然,则存在一感知既不是外部感知,也不是内部感知,即 该感知所感知的信息既不是自身所产生的,也不是非自身所产生的,矛 盾,故感知可分为外部感知和内部感知。

定理二:在内部感知的过程中,主体的存在是绝对的。(我思故我在)

证:内部感知是主体感知自身所产生的信息,如果主体不存在则不存在感知者,同样不存在产生者,故主体的存在是绝对的。

定义: 对于不能确信的信息称为**不可知因素**,而将已知或相信的信息称为**已知因素**,对于不可感知的事物称为**不可感知因素**。

定理三: 不在感知之内的事物为不可感知因素。

证:不可感知因素的定义易知。

定义: 从外部感知所获取的信息称为**间接信息**,从内部感知所获取的信息称为**直接信息**。

推论**: 意识的不可感知性**,对于主体意识而言其他意识为不可感知因素。

如果将外部感知的信息认为是不可确信的,即将间接信息视为不可知因素,那么除意识外仅有不可知因素,即意识与不可知因素组成了所

知的一切。



定理四:若某事物无论如何都不能被主体所感知,则该事物的任意 一种状态对主体的影响没有区别。

证明:若不然,则该事物存在一种状态对主体的影响有所区别,那么主体即可以感知到这种影响,并且能够区分该状态的影响与其余状态的影响的区别,即该事物可以被主体所感知,与所给条件矛盾,即定理成立。

推论: 若某事物的若干种状态对主体的影响无区别,则可以任意以该事物的一种状态为推理依据,而推理结果对于主体无影响。

简称为: 不可感知=>无影响

1.2 基于不可知论的思想构造

由上节**定理三**,易知其他意识不在主体的感知之中,由于人类无法 感知到他人是否有真正的意识,故他人存在意识与他人不存在意识对于 主体来说是不可感知的。

由 **不可感知=>无影响**,可知这两种假定对主体是毫无影响的,即 他人存在意识等价于他人不具备意识。

类似的,当主体不存在时,世界存在于否?因为主体不存在时已不具备感知能力,故对主体而言,世界为不可知因素,则由 **不可感知=>无影响** 对于主体世界存在等价于世界不存在,而将不存在换为不感知则同样成立。

根据奥卡姆剃刀原则"如无必要,勿增实体",对于不可感知的事

物则认为其不存在,则有,当意识不感知世界时,世界不存在,即世界依托于意识的存在。

即有:

主观唯心主义 =

世界和其他意识的存在为不可感知因素+奥卡姆剃刀

主观唯心主义:认为不存在其他意识,世界依托于自我意识的存在 而存在。

#唯物总是提出绝对的定理,这些定理的真假不依托于主体的不同 而不同,而唯心则不是,它对事物的认识是相对的,也就是说依托于主 体的不同而不同,这意味着我们必须先确定观察者即参照物,再讨论事 物才有意义。

1.3 相信的力量及信仰本质

一切信仰的本质就是相信。

定理一:人只会意识到过去的错误,而不是现在的错误。

证明:设不然,则人意识到现在的错误,当人意识到错误就等价于人当前是正确的,这与假设矛盾,故人只能意识到过去的错误。

换句话说即是,人的现在永远是正确的,意识的当前正确性。

推论:人不可以自我否定,只能否定过去的自己。

故而,当人相信一件哪怕是从逻辑角度上是错误的事情时,在自我 意识中也会理所当然地认为是正确的。

而在自我意识是唯一的观测者的情况下,赋予正确与错误的只有现 在的自我意识。

不可知因素与意识的关系+相信=

不可知因素、已知因素与意识的关系。

相信将不可知转化为已知。其中后者的关系是,除意识外含有不可

知因素和已知因素,并且三者构成所知的一切。



人必须拥有相信, 否则世界将陷入混沌。

#不可知因素在意识相信时转变为已知因素,且不可知因素与已知因素都是相对于意识来说的,对于其它意识所认为的不可知因素与已知因素是不同的。但主观唯心主义是否允许其它意识的存在呢?如果认可,那么其它意识对主体意识来说,当主体意识相信其它意识时其它意识才存在并被认定为已知因素,否则就被主体意识认定为不可知因素即不存在,当然这种认定还是相对于主体意识的。如果不认可,那么事物的存在与否,不可知因素与已知因素的认定则因主体意识的唯一性而具有唯一性,这在唯物看来,这个主体意识就成为了最终的真理,它是决定一切外在因素的关键。

1.4 外部感知的存疑性

根据外部感知和内部感知的定义,我们知晓内部感知过程的一切,因为内部感知的信息产生者是主体,感知者也是主体,在此过程中的一切对于主体都是明了,清晰的,但外部感知不同,主体仅是感知者,其中信息的产生者及其真实性都是存疑的。

外部感知可分为外部感觉和内部感觉,其中外部感觉又分为视觉、 听觉、嗅觉、味觉、触觉、温觉、冷觉、痛觉,内部感觉分为运动觉、 平衡觉、机体觉。

以上感觉为主体接收外部所产生信息的所产生的感知。

外部感知的种类和程度(最小阈值)都是可以量化, 且是有限的。

如果当外部信息的种类和程度的数量超过外部感知的种类和程度, 那必然会出现外部感知对外部信息的表达的不准确和不真实。

即定义外部信息的集合 I,外部感知的集合为 $E=\{E1, E2, E3...\}$,其中 E1 为视觉的集合, E2 为听觉的集合...

则对于信息到感知的转换关系 f 有 f (I) =E,若 I 的基数大于 E 的基数,则存在 i1、i2 属于 I,且 i1 不等于 i2,使 f (i1) =f (i2),即外部感知把两种不同的信息当成同一种感觉,即感觉未必真实。

1.5.1 不可知论所产生的思想流派

人相信的差异+不可知论,使得一切思想主义在现实的角度下都是错误的。

思想主义=已知因素+解释世界的方式=不可知因素+相信+解释世界的方式

由于不可知因素的存在,故不论是唯心还是唯物都是不可证明或证 伪的。

真正的思想主义要建立在高度抽象的体系下,这个体系要包含世界, 而不是被世界所包含。

意识的不可感知性→不可知论→不可感知→无影响

不可感知与无影响在思想相信的情况下产生正反两面,正即为主观 唯心主义,并由主观唯心主义诞生唯我论,反即为客观唯心主义。思想 则可以自我改变。

#间接感知和直接感知都需要意识进行感知,并由于感知的有限性可能出现不同信息的相同感知。作为世界内个体所产生的思想主义,思想主义本身也是世界的产物,但思想主义的自我要求是包含世界,而不是被世界包含,这显然是矛盾的,但这也是思想主义所必须拥有的,所以我们可能得到一种满足要求的思想主义吗?也许我们唯有逃出这个

世界,从超越这个世界的层次来建立思想主义了。

1.5.2 感知——万物有灵

从唯物出发很难相信感知、意识的形成。

两个原子相互碰撞,这两个原子能否互相感知?

人作为复杂生命体,感知位于哪里?是大脑,那么是大脑的哪一块? 又是哪些分子、原子组成了意识?若认为物质皆有意识、感知,但介于 有些物质没有发送或接收信息的系统,使得无法观测这些物质的意识。 由此陷入不可知论,人信或不信都只是相信,这种思想就是唯我论的反 面。

根据不可知论构建万物皆有意识的世界观 #意识、感知承载于一定的物质基础而存在。

1.5.3 纯粹感知

大脑与外界环境相互影响,作为感知体的意识仅具备感知能力,感知大脑的思考、情绪、感觉,对大脑和外界影响都没有影响,也就是说大脑与感知体之间是大脑单向传递给感知体各种信息,而感知体并不反馈,同时感知体对外部环境也没有任何影响。思考由大脑完成,不存在自由意志,对于感知体,大脑也是外部环境的一部分,即感知体不依托于物质而存在,且永远是旁观者。

这是思想的终焉, 自由意志的绝地, 一切都失去了意义。



根据不可知论构建意识只是感知体的世界观。

与纯粹感知这种思想相对立的是绝对思维,也就是一切都是主体的 思维——玻尔兹曼大脑,而产生这一对立的不可知因素是我思与我感知 的思维不可区分。

1.6 信息不对称

个人获取信息并根据自己的理解方式加工得到相信的事物,而相信的事物就是人当前所持有的信息即人所有的相信。

某事物所有的信息>=获取信息量

当获取信息量>=加工后信息量=相信的事物(正确加工),人的相信<=事物的真实,即人对事物不够相信。

获取信息量<加工后信息量=相信的事物(错误加工),人的相信>事物的真实,即人对事物过于相信。

不同的相信就是认知的偏差,世界不会因为人的相信与否而改变, 但人的相信与世界不符时显然那是一种错误的认知。

人的认知只是片面的,即使正确也只是世界真理的一部分。这就是 世界的禁锢,唯有超脱于世界的思想才是真理。

#把所有的不可知因素看作信息,意识通过相信赋予不可知因素意

义,但这意义所彰显的认知却可能与世界不符。我们仅能把有限的不可知因素转化为已知因素,还不能保证转化正确,所以啊,人应该哭泣,因为他无法理解这个世界,正如他无法逃离这个世界一样。对于这个世界,唯心差了很多,唯物还需努力。

1.7 仅从意识出发所构造思想的尽头

利用已知的信息推理未知,将未知转化为已知即为推理。而建立在不可知论之下的已知只有意识和思想,那么如何扩大已知呢?如果为此让不可知论的已知事物不再仅限于意识,那不可知论就不再是不可知论了,而如果不扩大就意味着不可知论走向了尽头。最极端的莫过于唯我论,如同头埋进沙子的鸵鸟。一种不能发展的学问,不过是技术、工艺而己。

不可知论的本质是把无法证明证伪的事物视为不可知因素。而一切物质世界都可以视为不可知因素,不论是唯心还是唯物都存在不可知因素。不可知论已无法发展,那新的、不同的理论该建立在什么样的已知因素上呢?

#不可知论已经死了。通过已知,将未知转化为已知的过程就是推理,而转化出的新的已知就是已知的发展。以意识为最初已知的不可知论,需要意识通过相信赋予不可知因素意义来转化为已知因素,这些已知因素依托于意识的相信而存在,并且意识可以通过已知因素进一步认识这个世界。但由信息不对称看到,这些已知因素并不可靠,不可知论唯一可以坚信的只有意识自身,这使得发展成为了不可知论的最大软肋,故不可知论走到了尽头。

1.8 理论囚笼

思想会影响人对事物的价值取向, 且决定于先天条件和后天影响。

外部条件影响人所想之物且当人明确该怎么想时,外部条件就不再是首要事物,首要事物成为贯彻思想。思想能影响和禁锢思想,这如同把自己关在安全的囚笼。由于思想是主观的,现在是正确的,意识间是不可知的,故思想都是片面的、主观的。

"我们应该仰望天空,而不是天空下的天花板。"

思想主义都是主观事物,而非客观现实,故谈不上正确性。思想主 义总认为自身正确,由此陷入正确的囚笼,故思想主义都是禁锢思想的 主义。

#理论的自我肯定意味着它不能仅靠自己就从自身发现问题,这使 得理论自身陷入正确的囚笼即理论囚笼。

第二章 求意篇

求意篇是为回答自我人生的意义所探讨的有关内容,其过程首先是通过研究自身人生意义与自身思想的关系,知晓人生的意义取决于自身的思想,而问题就转而变成,如何构造一个思想可以回答这个问题,并且必须对该思想进行一定限制,因为考虑到"理论囚笼"、"思想的完备性"等问题,新的思想必须尽可能的完善、自洽。

2.1.1 关于意义(一)

- 一、生命因存在而存在
- 二、不能存在的生命已经不再存在。 生命的意义就是为了延续可以延续下去的信息或结构。 而意义是拥有意识的生命才能理解并赋予的。

定理一:人的意义即是自身赋予的意义

证:由一切所知由意识与已知因素和不可知因素构成,则对于该意识的自身意义来源于已知因素和不可知因素,而对于不可知因素的本身特性不可能给予自身意义,故自身意义只能来源于已知因素,而根据已知因素=不可知因素+相信,而其中的相信即是自身赋予,故人的意义即是自身赋予的意义。

推论:不能给自身赋予意义的人对于自身而言没有意义。

故,如果不能理解生命的意义,那生命还有什么意义。

而人类所谓的七情六欲也都源自于生命的存在。

人类的道德则是为减少人类的内耗而产生的制约工具。

一切道德矛盾都是利他主义与利己主义的矛盾,同样也是基因上的 矛盾,是存在与不存在的矛盾。

#意义是意识赋予的,且意识体本身的意义也可由自身意识赋予。道 德是减少人类内耗的工具,道德矛盾则是利他与利己的矛盾,是基因上 的矛盾,是存在与不存在的矛盾,故道德矛盾也是不同意识之间的矛盾 以及意识自身在时间上的矛盾。

2.1.2 关于意义(二)

定理一:对于某一事物的意义是由感知者的主体所赋予。

证: 感知者所感知的事物的意义为已知因素,而已知因素由主体的相信+不可知因素,故该意义由感知者的主体所赋予。

定理二:对于同一事物的不同主体所赋予的意义不一定相同。

证: 若不然, 不同主体的对于任意一不可知因素所赋予的相信相同,

由己知因素=不可知因素+相信,则不同主体的已知因素与不可知因素的 关系相同,即不同主体的所知相同,则不同主体之间没有思想上的差异。

这一点显然与我们的常识所矛盾。

定义:相信的差异即是对某一事物不同主体所赋予的不同意义的差异。

故我的意义不等于你的意义。

意识虽相互独立,意义也互不影响,但由于人类的交流,在某一类事物上,不同人之间所赋予的意义可以是相同的。

人常说换个角度思考或想问题,就是因为人看待事物是片面的。就如同观察一个三维物体,仅从一个方向去观测是不可能全面的,而意义也是如此。特别说明的,虽说有所谓的换位思考,但那只是种思考方式,而不是真正的意识调换。

从人的自我观点出发,与自己思想不同的矛盾都是错误的,也就是 自我是正确的,他人是错误的,即自我正确性。

万物先有意义而后有名称。世界万物必然是先被有意识的存在赋予 意义,而后有了名称。故没有意义的事物无名,万物皆有名,则万物皆 有其意义。这里所说的万物的意义不是个人意义上的,也就是说这种意 义应是被多个意识所赋予的公认部分。

#每个人都有意识,且都能够赋予万物意义。人类之间的交流促成了意义的统一,但并不违背自我正确性,比如红绿色盲所看到的红绿与他人不同,但由于多数人的意识赋予了红色与绿色公认的统一的意义,这使得红绿色盲对红色绿色赋予的意义与其他人不同,但这种意义对于他自身确实是正确的,这就是自我正确性,可以想象一下,如果大多数人是红绿色盲,那么红绿所被赋予的统一的意义将是红绿色盲眼中的红绿,这样现在所谓的正常人就成了红绿色盲患者。

2.2 人生的意义

人生的意义需要先明白再实现。如果不能明白人生的意义,人生将 毫无意义。若人生没有意义,人所做的一切行为于自身也没有意义,人 的一切行为等价。所以,明白人生的意义至关重要。

#人所做行为的意义来源于人生的意义。

2.3 思想的基本性质及扩张

思想没有统一评判标准,这是对价值没有统一标准的推广。不同的 思想含有不同的评判标准,仅在一种思想下去评判所有思想是片面的, 且思想的持有者对自身是认同的,对其它思想是排斥的,这就是思想的 自身正确性和不同思想之间的排斥性。

意义是人赋予的,人生的意义也是自己赋予自己的,是自己对自己的意义。赋予自身什么意义是由思想决定的,故思想决定人生的意义,后者则不能决定前者。这意味着,如果思想构建完毕,就能从思想推导出人生的意义,如果现在人生的意义不存在,则是因为思想过于弱小而没有明确人生的意义,如果人生的意义不能让自己满意,则是因为思想还不够强大和完善。

由此,我们的研究方向转向如何构建一种新的思想,并且对于新的 思想如果构建和新的思想应满足那些条件都成为以后的研究对象。

#思想决定人生的意义且没有统一评判标准。

2.4 意识内的架构

一个人最本质的东西是什么?能够代表一个人的事物是什么?是思想、是情感、还是性格······

最重要的是,怎么想?如何认为?

信仰的本质是相信,而相信就是一个人怎么想。

现在的问题在于,怎么想?想怎么想?想的意义?而意义又在于怎么想。这些构成了人生态度。而为什么我抱有这种人生态度呢?为什么我想这样想,而不能想我所不想之事?如果认为这些都是外部环境的影响,那么人将做不到怎么想,也就无法自我改变了,自由意识也将不复存在。而自我改变又有一个无法判断是否自我改变的矛盾问题。

#意识在之前一直作为一个基本概念来论述,但意识显然还有其自身的内部架构。对于解决怎么想、想怎么想、想的意义,这需要我们对意识的内部架构进行讨论,而自我改变的实现也成为了需要从意识内来解决的问题。

2.5.1 自我改变(一)

人生观决定对事物所赋予的意义,对事物所赋予的意义决定事物相 对于赋予者的价值,价值的差异就是判断与取舍的标准,故人生观决定 价值观,价值观影响人的行为准则。

自由意识不是随机的体现。

自我改变的其中两种情况是,一外部因素改变,思想不变,二外部 因素不变,思想改变。前者可理解为外部因素使思想发生的改变被自我 改变抹除了,后者可理解为思想需要发展的自我改变。

人的精力是有限的, 所能在乎的事物也是有限的, 对事物的在乎程

度也是有限的。当人将全部精力用完时,对某事物的在乎提升,意味着 对其它事物的在乎下降。同时,这个事物会因在乎提升而更不易改变, 价值相对于赋予者也提升,其它事物会因在乎下降而更易被改变,价值 相对于赋予者下降。可以通过提升在乎来使得事物不易变,如果这个事 物是我们思想的核心,则思想也随之不易变,反之亦然。

某人的精力消耗很多,若不是普遍在乎,就意味着他必有强烈在乎的事物,只是这可能未被他人发现,而错认为他没有在乎的事物。

若将在乎的事物不断转变为不在乎的事物,那最后所保留下来的在 乎的事物必是最根本的。

#人生观决定价值观,价值观影响行为。人精力的有限性,使得在乎的程度也是有限的,越是在乎越不易改变,价值也越高,越不在乎越容易改变,价值也越低。在思想的自我改变中,各事物的在乎程度也在改变,若刻意让思想淘汰在乎之物,最后所保留的就是最根本的,但有可能思想会淘汰所有的在乎之物,这时思想归于 0 即在自我改变中毁灭。

2.5.2 自我改变(二)

自我改变是通过自身因素而改变,如果没有自我改变,那么有两种情况,一是外界改变自我不变,二是自我受外部影响而改变,不管哪种情况,我们都是被动地改变或不变,自身不能主动地做出改变,这就是宿命论的观点,故没有自我改变就意味着承认宿命论。自我改变由不可知论引入,由于是否可以自我改变尚未知,故可将自我改变看作不可知因素。

现在的状态=过去的状态+外部影响

未来的状态=现在的状态+过去的状态+外部影响

由于人在现在相对于自身永远是对的,所以现在的状态不能纠正现在的状态,但现在的状态可以通过自我改变和外部影响来纠正过去的状

态,纠正的结果显现在未来的状态。主体通过现在的状态来审视过去的 状态达成了自我改变。外部影响是思想的原动力,对突破思想的迭代极 限是必要的。

2.6 新的思想理论的基本要求

- 一、自治:
- 二、发展,在以往理论上必须发展,而非改变,对问题、理论必须 有新的认知:
 - 三、最大程度避免理论囚笼和思想的完备性;
 - 四、继承部分旧的理论
- 五、发展目的是对人生本质的解答,随着发展不断接近目的——理解本质;

六、发展的可控性即制衡,可控并非现在对现在的控制,而是过去 对未来的影响。

思想在建立与发展中改变了原本的思想并得到了新的思想。建立思想就是改变现在的思想,是一种自我改变,以使现在的思想得到继承与发展。旧的思想是过去的自己,它决定了未来的发展,建立思想如同杀死过去的自己,因为新的思想会取代旧的思想。埋葬过去,斩杀未来,是对新的思想理论最好的诠释。

#不能发展的思想不是好的思想。

2.7 思想的完备性

追求是为了满足欲望来自我实现,追求没有追求是没有意义的。因 为没有追求,主体的任何行为对于自身就没有价值,故建立在没有追求 上的完备的思想相对于主体没有意义。新的思想应避免出现完备性,否 则新的思想将不能发展。

2.8 本因分割

- 1、影响自我的事物有外部环境和自我思想,外部环境也会影响自我思想,那么自我思想的改变和受外部环境影响的改变如何判别。
- 2、人的思想最初不存在,是在外部环境影响下诞生的。人的欲望最初就有且欲望会影响思想,思想会影响人的追求,那么现在的追求是欲望造成的,还是思想产生的。

本因分割法是通过提出一个尖锐的问题,使事物的相互纠缠的两个 元素分离或划分出各自影响的区间,从而方便观察事物的本质特性。相 分割法可以用于解决问题 1、2,但关键在于提出符合要求的尖锐问题。

2.9 自我思想评判及思想的单调性、自我认同性

思想没有统一评判标准,过去思想与现在思想之间也没有统一评判标准。思想在思想自身的评判标准下优于其它思想,故现在思想在现在思想的评判标准下优于过去思想,这就是思想的单调性即思想是单调变优的。现在思想以最近的过去思想来表示自身,如果其它思想优于自身,

现在思想会转变成其它思想并在未来思想中显现,现在思想会成为过去 思想,未来思想会成为新的现在思想。思想是自我认同的,即使与事实 矛盾,在逃避事实中依旧自我认同。

2.10 关于对新思想思想核心的讨论与要求

思想具体而说是对事物的种种看法加以抽象升华而成。由于旧思想的影响,创建一种新思想是困难的,让新思想取代旧思想并让旧思想崩溃更是困难的。为使思想更深刻,可拿旧思想做根基进行发展,但由于旧思想已经进入瓶颈,再发展比建立新思想更困难,所以采用抛弃一部分旧思想,对保留下来的部分加以完善构成新思想。前面除旧思想部分也有一些新思想的成分,但不足以构成一个完善的体系。

#由于思想的自我认同,旧思想会在外在内在的影响下维护自己,又由于不同思想之间的排斥性,旧思想会排斥新思想的产生,所以新思想还要多加努力。

2.11 新思想第五条基本要求及构建思想理论

思想的构造决定人生的意义,旧思想显然不能很好地回答人生的意义,这意味着需要构造出能很好地回答人生的意义的新思想,故新思想的核心在于对人生的意义的回答。思想含有核心思想,核心思想是由更基础的根本思想推导、发展而来的。核心思想由根本思想所决定,这也保证了核心思想的可控性,这一点也符合新思想第六条要求。根本思想是构建新思想的第一步,这一点之前的论述已经具备了,现在的问题在于根本思想的选取。思想无统一评判标准,思想本质是相信一些理念,

思想具有自我认同性,介于这些思想的普遍特征,根本思想选取的标准可采用新思想的六条要求。

2.12 价值的性质

人赋予事物意义,而事物的意义又决定事物的价值,故价值只对主体有意义且没有统一标准。若对于主体事物 A 等价于事物 B,则 A 与 B 对于主体意义相同,得到 A 失去 B 或得到 B 失去 A 对主体没有影响,但交换的过程有损耗,最终主体总价值降低,对主体是不利的。若两个主体进行交换,由于他们都会进行对自己有利的交换,所以交换产生的条件是交换双方都获得价值增长,若主体甲用事物 A 交换主体乙的事物 B,交换达成,则对于甲,B 比 A 价值高,对于乙,A 比 B 价值高。

#价值由主体赋予事物意义得到,只对主体有意义且没有统一标准, 但可以有参考标准。主体进行对自己价值增长的交换。

2.13 思想、意义、价值的关系

思想决定意义,意义决定价值,人生的意义包含一切意义。思想的部分特性会传递于意义,意义的部分特性也会传递于价值,如三者都有的"不具有统一评判标准"就是由思想引起的。根据理论囚笼和三者的关系可知三者都是片面主观的。哲学就是从不同的角度看世界,任何一种思想都只能看到一部分。价值的问题和意义的问题,本质是思想的问题,同时思想影响着价值与意义。

2.14 思想与境界的关系及其性质

人生境界是自我陶醉。境界有高低,由于决定境界的思想没有统一评判标准,故境界是狭义的看法。思想具有单调性,现在思想优于过去思想,而现在境界取决于现在思想,过去境界取决于过去思想,所以说境界的变化即是思想单调性的体现。思想状态决定境界,当外部影响使得主体情绪变化时,境界也发生改变,可能使境界在波动中不具有单调性,但从时间的大范围来看,境界整体还是上升的。境界对于主体是易变的,而一时境界的变化对于时间的大范围是微不足道的,提升思想的水平,使思想更加系统、自治才是获得更佳境界的稳妥办法。

2.15 自我改变的三个问题

- 一、思想如何发生改变?
- 二、如何使其它思想成为未来的思想?
- 三、能否使思想一直延续?

2.16 我的定义

人的认知是以自身出发并产生的,故自我也是以自身出发并产生的。 自我分为过去自我和现在自我,现在自我通过思考存在,过去自我是现 在自我主观意识到的幻想的存在,是一种记忆上的体现。因为意识是物 质在时间上的产物,所以现在自我于意识存在,过去自我于意识不存在。 我思故我在。

#在非三中,对象 A 于对象 B 是否存在,决定于对象 A 能否作用对象 B。将过去自我看作 A,现在自我看作 B,因为现在自我是由过去自我影响得来的,虽然现在自我不会被过去自我再作用了,但之前发生过作用,故过去自我于现在自我存在。在过去自我作用现在自我时,现在自我于世界还不存在,那么又是怎么作用呢?有两种解释,一是现在自我一直存在,只是过去自我于世界存在时无法感知现在自我,二是现在自我是过去自我和世界共同创造的新产物,物质就采用了过去自我以及世界的一点物质,这样现在自我出现后,过去自我就已经消失了。

2.17 相信、信仰所产生的弊端

对于不可知因素的揣测会产生认知偏差或盲目相信,这也是导致理 论囚笼的重要原因。相信的意思是认为事物正确,相信的本质是认知。 对于认知是过去的影响还是先天产生,可采用本因分割分析。过去认知、 相信影响现在思想,现在思想影响现在认知、相信,外部因素也会影响 认知,又因为认知是相信的本质,故认知决定着相信。认知、相信、思 想,由于思想的主观正确性,三者中思想处于支配地位,当认知、相信 违背思想时,思想会改变认知、相信以符合思想,但当现在认知成为过 去认知时,过去认知和相信会影响新的现在思想,而新的现在思想并不 维护过去思想,所以会在过去思想上改变并将改变后的思想在未来思想 上显现。

2.18 新思想体系的构建

思想的本质是相信某些理念或事物。不可知论源于不相信,为避免 不可知论的瓶颈而选择相信某些理念或事物。

由理论囚笼可知思想都是片面主观的。思想都是相信某些理念或事物而导致片面主观, 讲而陷入理论囚笼。

新思想为避免自身陷入理论囚笼,相信思想都是片面主观的并由此陷入理论囚笼,新思想的自我认同性避免了理论囚笼,简单的说就是将理论囚笼纳入新思想本身。新思想是解剖思想的思想,是其它思想的本质思想,其它思想在新思想下是狭隘思想。新思想作为上层思想,包含其它思想的构建理论思想,即新思想的核心思想为思想的本质理论。思想都相信着一些理念,而新思想抛弃了本质的理念,相信真理。理念有其适应范围并无对错之分,而理论有看透所有思想本质的本质思想。

思想的主观正确性,它也是新思想核心思想的理论支持。人只会意识到过去的错误,新思想也是如此,即使现在犯错,在主体角度下依然正确。信则真,即在主体角度下所相信的事物具有主观正确性。

一般思想、哲学所做的是解释并研究世界、社会、人、神等事物之间的关系。新思想解释思想的本质,思想与人的关系等,追求的是本质的、最核心的。新思想脱离社会群体,服务于个人,以此最大程度避免理论囚笼。理论囚笼所禁锢的是片面的思想,而新思想不解释世界,仅解释思想本质,这样的解释不会使思想本身僵化、片面。

#新思想只解释思想本质,可看作是其它思想的观察者,研究的对象 转向了思想。 杂谈篇是《唯我》中不成体系的思想杂谈。

3.1 从唯物主义角度上的意识的时间性

一个碳原子与另一个碳原子,除位置与速度外还有什么不同吗? 而一个人与下一刻的他有什么不同呢?

倘若创建一个从粒子级层面上与此人完全一致的人,那创建出的人 与本体有什么区别?

物质的结构才是本质。

而生命本未存在,我只是继承了上一刻我的物质结构。 意识是动态的。

没有时间, 意识便不会存在, 而物质结构可以存在。

故而我们只是不断死亡与新生的物质结构的改造者和传递者。

假定一个人的身体所有的物质动能为零,此时时间已毫无意义,因 为没有任何变化的物质计时,后面再恢复动能,此人不会有任何不适, 对他而言一切都没有发生。

意识是时间上的产物,且只能被动接受。

综上及上节:人只活在现在且永远为正确,故活着即正确,存在即合理,永远不可悔改。

#我们自身是物质的,且意识是时间的产物,故意识是物质的运动。

3.2 坚持与努力(人性剖析一)

所谓坚持就是忍受痛的过程。

与坚持相对的是放弃,而放弃意味着自身在坚持所付出的代价与达 成目的的收获之间进行取舍。 放弃不一定是放弃努力,也可以是放弃相反的一方,比如放弃怠惰。 为达成某个目的,主动做出让自己不适的行为而带来痛苦并予以忍 受的过程即为坚持。

坚持=>痛苦

从人的角度出发,坚持是为达成某个目的的暴劣手段。人所做出的 选择在当时是对当事人最有价值的选择。故在无必要时坚持是愚蠢的行 为。

坚持是一种被逼无奈的手段,而努力却不同于坚持。努力的过程是 上进的过程,是一种追求变好的过程。坚持不等于努力,努力是不满于 当前状况并发奋改变的过程。

#坚持带来痛苦,努力意味着上进,放弃是在取舍。故应当放弃坚持, 寻求某种将坚持转变为努力的方式。

3.3 看淡与看透(人性剖析二)

看透: 认清某种事物的本质原理

看淡: 放下对某事物的执念

看透可以是通过一些经历、学习、观察发现事物的本质。看透的本 质未必是真实的本质,它是人加工后的产物。

发生顺序:看诱→看淡

看淡可以是体会的多了,心中产生了厌倦而后产生了看淡。

关于人生:看透可以是产生了自己的人生见解、世界观等,看淡可以是放下对世俗的执念,真正地去贯彻自己的理念,但这一理念也可能被看淡。

看淡的前提是看透。那么在没有看透的情况下,我们说自己看淡了 某物是没有根据的,因为某物所包含的不可知因素还未全部转化为已知 因素,我们不可能看淡不可知因素,因为我们甚至还没有赋予不可知因 素意义,那么看淡的意义又何在呢?没有意义的事物是不存在的,所以没有看透的看淡也是不存在的。

3.4 从主观到客观

前面所述皆带有强烈的主观因素,叙述着主体是怎样的,有怎样的思想,坚持怎样的信息。从个人的思想到客观的主义,还是以人的主观出发,这样的思想理论是否有价值呢?对于自我而言,所写是否只是带有情怀的文字而已呢?所写是当时的自己还是当时的理论呢?所在乎的是理论还是自己是一个怎样的人呢?从自我到自我的理论是因为人的渺小和脆弱,也只有曾经存在过的理论才绽放一点光芒。从思考自己到思考理论是一种成长,但重新回顾一下过去也是有利于当下的。

#对世界的认识不能拘泥于个人的情怀,这在信息不对称以及不可知论的尽头中也可以看出。为了回归理论本身,而不是一昧地探究自己,从主观到客观是必要的。若还是以人的主观出发,我更倾向于这是一种修正,而不是彻底地转变。

3.5 信仰的差异与思想起源

有神论与无神论、唯心与唯物……它们虽是对立矛盾的,但本质都是一种信仰。信仰的好坏可以人类社会的道德评判,以能否促进社会发展评判,但这些评判对个人没有意义,因为信仰决定人的观念,而不是观念决定信仰。之前所述思想主义都是尽量建立在不可摧毁的信仰之上的。大多思想以世界或某种精神幻想为根基,当根基被摧毁,信仰随之消失,思想也随之崩溃。建立在自我意识上的信仰,若要其崩溃则需摧毁自我意识,简单地理解就是人的死亡连同他的信仰。然而建立在自我意识上的思想是固化的、不能进步的思想。特别说明,信仰本身的进步

意味着信仰发生改变,这就不再是坚定的信仰,故进步的信仰不是坚定的信仰。建立在自我意识上的思想也源于自卑,因为这个思想可以给人自信,若再认为世界可观测范围内只有自己有意识,那就更无人可在思想上打击到自己了,但这是自欺欺人的信仰,是没有意义的。相对极端的,有的人思想、观点、所坚持的事物都是别人的,这些人是思想上的傀儡。正如生物以突变促进化来适应环境,思想也以突变促进化来适应社会,这就是思想的进化,但这样进化的思想受困于人类社会的发展,也谈不上继承前者,只是适应社会罢了。

#思想尽量以不可摧毁的信仰为根基,信仰的差异造就了思想的差异,信仰的崩溃意味着思想的崩溃。建立在自我意识上的信仰连同其思想,是固化的、不能发展的、自欺欺人的、没有意义的思想。思想以突变促进化来适应社会,这样进化的思想不能继承前者且受困于社会。

3.6 无情与自私(人性剖析三)

无情与有情是相对互补的,自私与无私是相对互补的。有情者包含 无私者,自私者包含无情者,存在有情的自私者。无私的奉献是价值观 因感情大小的取舍,无情因没有感情所以也没有感情的取舍,故而也没 有奉献。有时无情也是一种保护,以避免感情对自身的伤害,但这也意 味着自私、自卑、弱小。这种出于保护的无情并非本质上没有感情,而 是没有付出感情。

无私必有情,无情必自私,自私可能有情。无私者奉献,无情者必不奉献。出于保护的无情不是本质上的无情,只是没有付出感情。

3.7 社会问题所见

世界存在对错,符合世界规律即为正确,故存在即合理。社会道德

矛盾是社会发展的必然现象,这一点类似于迷茫是思考的必然,由于世界的存在即合理,所以社会道德矛盾对于世界是对的,但对于人则不同,由于人赋予了事物意义,所以社会的对错相对于人来讨论更合理。总而言之,社会道德矛盾相对于世界是对的,相对于人是有错有对的。

道德的目的是减少人类内部的损耗,道德的对错是人类社会进化出的一种约束。

#社会问题的根本问题是如何减少人类内部损耗的问题,即健全人 类道德是解决社会问题的根本方法。

3.8 关于自我意识及心声的探讨

人的思考方式有心声、心象、心意。心声是内心所听到或发出的声音,思考的载体是声音、语言;心象,思考的载体是图形、符号;心象,无需思考载体,是纯粹的思考,表现为心领神会。心声是人主要的思考方式,如同声音、语言是人与人之间交流的主要方式,图像、文字同样也是人与人之间经常用的交流方式,但其不比声音、语言更常用,在思考方式中心象也不比心声更常用,究其原因与使用的频率和记忆量有关。心声是人发出的,还是听到的?是所想所思还是所感知的?所想所思即为思考体,所感知即为感知体。思考体与外界环境是相互影响的,感知体只接受生物逻辑的心声、心象、心意,而不影响生物逻辑,对心声、心象、心意的处理由生物逻辑完成,生物逻辑与外界环境之间相互影响。

#人的思考方式有心声、心象、心意。思考体与外界环境相互作用,感知体只感知生物逻辑的运行而不干涉,人的思考就是生物逻辑的运行。不同主体有属于自己的感知体,由于感知体不对外影响,所以各个感知体之间是绝对隔离的,也就是说感知体无法感知其它感知体的存在,这一点与意识的相互独立契合。

3.9 关于欲望及其延伸行为

主动行为源于欲望,因为无欲望就无目的,无目的就不存在主动。欲望是痛苦之源,所以主动行为是痛苦的行为。既然主动行为都源于欲望,那么理想也都是为了个人的欲望。不存在纯粹的奉献,在奉献的主动方的思想中,奉献的被动方是主动方想要施于奉献的一方,主动方是为满足奉献的欲望而做出奉献的行为,被动方处于主动方的主动思想中并被主动方支配了行为,那就是接受主动方的奉献,这可能是一厢情愿的,故奉献也是为了满足自己的欲望,没有纯粹的奉献。

#先天本能、旧有认知、思想决定的境界共同影响欲望,且旧有认知 是由思想产生并由思想支配的。



原思

思想之思想



前 言

原思是研究思想的思想,因此原思并不重视一个思想的 内容是如何的,原思只关心思想的性质,因此原思作为一种思 想是不完备的,当然原思也不仅研究了思想,与思想密切相关 的其他精神对象,也有所讨论。

原思中所讨论的对象未必是实在的,只是用这样的对象更加方便描述,并且原思也并不在乎实在。

原思是继承部分唯我的有关思想的原理及性质的研究与讨论。

原思像唯我一样都是萌芽已久而后再进行编写,和唯我 不同的是,原思所讨论的问题太过抽象、晦涩,以至于即便萌 芽已久,却不能像唯我一样很快完成。

关于论证方面原思将会比唯我要更严格,并且相比唯我 更加体系化,原思不涉及唯我中思想主义的方面,原思的讨论 范围仅限于思想本身。

第一章 思想的定义

1.1 意名论

万物必先有其意而后有名,故无意者无名,而名者必有其意。

上论从意义与名称间的逻辑关系, 划定了语言的边界。 语言仅可用于有意义的对象, 而对无意的事物是不可言 说的。

意义是人可以理解的,对事物的主观认知,即人对自身无 法理解的事物无可言说。

认知先于语言,语言必然认知。

那么,认知<=>语言是否成立?

首先,语言=>认知成立。而实质上语言仅是符号,符号不含其所指事物的意义,符号仅是能指向意义,因此认知=>语言同样成立,认知可以用一符号所指即可。

是否存在认知不能用语言(符号)所指?在本问题中,这一认知己被 x 所指,故否。

因此语言与意义是相互映射的:

图 1.1 意名论

1.2 理念论

由上文意名论语言与意义的关系可知,思想可用语言表示,构成思想的意义称为理念,理念由文字表示。

图 1.2 理念论

理念构成思想,但并非没有条件,思想并非理念的简单堆砌。

如: p:世界是由上帝创造的。

设有[¬]p:世界不是由上帝创造的。

则 p、¬p 不可能同时构成同一思想, 否则便不知所云, 语言便不能指向明确的意义了。

因此,关于理念关系的刻画是必要的。

对上p、¬p的矛盾在于p and ¬p-/->理念。

而若有 p、q 理念能使 p and q-->理念, 称为"共同语义"。

- 1. 若 $p^{\sim}q$, 则 p and $q-\rightarrow 0$ (定义理念矛盾为理念间无共同语义)。
 - 2. p~p-->p (自反性)。
 - 3. p and q<==>q and p (交换性)。

4. 共同语义不具备传递性。

例如 q: 苹果是甜的。p and q, $\neg p$ and q 都成立,但 p and $\neg p$ —>0。

5. (p and q) and (p and $\neg p$) $\longrightarrow \emptyset$.

1.3 命题空间与原子命题

命题空间是某一事物的某类命题的一切集合。 $\Phi(p), p = U_{\Sigma}p_{i}$ 。

原子命题为不可拆分的最小命题, $\forall r \neq p, p \neq r$, 仅 p = p.

例:命题空间{世界由 x 构成 $|x \in \{$ 气,原子,精神·····}} 为无限命题空间,则原子命题就不可由肯定命题构成。例如 $p=\{$ 世界由原子构成 $\}$,可推知 $q=\{$ 世界不由气构成 $\}$,即 p 不是原子命题,而否定命题 q 则为原子命题。

定理: 无限命题空间的原子命题必为否定命题。

例:命题空间{世界由上帝创造的,世界不是由上帝创造的}为有限命题空间,则两命题皆为原子命题。

图 1.3 命题空间

- 1. 命题空间中仅有一个命题同时成立。
- 2. 唯一命题空间不表示知识, 没有具体意义。

3. № 命题空间中 p、q 必互为否命题。

故此后所用命题空间一般为 N_3 空间, 如讨论非 N_3 空间会具体说明。

N3 空间:

- 1. 否命题为原子命题。
- 2. 正命题为原子命题的唯一矛盾命题。
- 3. $\bigcup_{i \in N_3} \neg q_i = \emptyset$, $\bigcup_{i \notin q} \neg q_i = q_\circ$

1.4 矛盾命题与意识的当前正确性

由前论可知 $p^{\sim}q$, 则 p and $q-\rightarrow 0$, 即矛盾命题的合题没有意义。

故由意义与命题的关系可知, 当前意识所能意识的意义 必须为 $p^{^{\prime}}/^{^{\prime}}q$ 所指意义。即意识所能意识的意义, 不可能同 时具有 p、q 且 $p^{^{\prime}}q$ 。故意识具有当前正确性、同一性。

同样对于思想应该符合同一性吗?

意义是明确的,我们不可能意识到不知所云的事物。思想作为意识的源泉,应同样符合同一性,即思想的自我认同性。但需注意,思想并非一成不变,意识也是如此,同一性仅对于同一时刻。

人并不能真正理解错误,他只是错误的把错误认为是正确,否则人则为混沌,不可名状的存在,因为假命题可以推出任何命题。

1.5 理念与对象的关系

- 1、理念是对对象的描述。
- 2、对象是一切可对象化的事物。
- 3、可被意识把握的,即是可被对象化的。
- 4、对象可以是概念、事物、命题等,用小写字母 a、b、c表示。
- 5、使用命题表示的理念最少包含一个对象,否则无意义。
 - 6、N(P)表示一个命题 P 内含有的对象数量。
- 7、P= ξ (a、b、c······) 表示命题 P 内由 a、b、c······等 对象构成。
- 8、对于相同的对象,可衍生一个关于该对象的命题空间 Φ (a) 。
 - 9、一个命题空间内所有命题都是相关的。
- 10、否命题作为命题空间的原子命题,原子命题不能推 出其它命题。
- 11、由原子命题间的运算可构成该命题空间的所有命题。

当 N(P)=1 时的单一对象命题,例如:

上帝是存在的。

世界是美丽的。

我是我。(这命题较为特殊,但仍是单一对象) 此类形容性的一般形式为(ad i+a)。

当 N(P)=2 时的二元对象的命题,例如:世界是由基本 粒子构成的。上帝创造了世界。社会主义将取代资本主义。

此类为两个对象间关系的命题,一般形式为(a+relationship+b)。

1.6 相关命题与划分问题

- 1. p∨p
- 2. p∨q,则q∨p
- $3.p \lor r, r \lor q$,则 $p \lor q$

相关命题具有非常好的性质——传递性。因此可根据传递性划分命题。

所有关于命题 p 的相关命题所构成的集合记为 $\{R_p\}=\{R\mid p\ \lor R\}$,则任一命题必有一个集合包含它,并且也只有该集合包含它。对于 $\forall q$,有且仅有集合 R_q ,使 $q\in R_q$ 。如果 $q\mid p$,则 $q\notin R_p$, $p\notin R_q$ 。通过相关命题可将所有命题形成一个唯一的划分。如果设 E 为所有命题构成的集合,则

$$E = \{\{R_{p1}\}, \{R_{p2}\}, \dots \} = \bigcup_{pn \in \lambda} R_{pn}$$

并且这种划分是唯一的。但这种划分并不是最终的划分,因为一个命题必然包含至少一个对象,但一个对象产生的命题并非都是相关的。例如:苹果是红色的。苹果是甜的。此二者并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因此 $\Phi(a) = \{\{R_{p_1}\},\{R_{p_2}\},.....\}为关于 a 的命题空间 <math>P_n(a)$,则

$$E = \bigcup_{a \in A} \Phi(a)$$

所有的对象的空间的集合为所有命题。

理念是命题的部分,但划分方式相同,即构成思想的划分。对于一个思想 I 内无矛盾理念, Φ '表示部分命题空间。

$$I = \bigcup_{C_N^i}^N \Phi'(a, b, c, \dots)$$

每一个部分命题空间都是对该命题空间的对象的全部认知。所有的部分命题空间都是无矛盾的,共同构成人的所有认知即思想。

第二章 思想的性质与结构

2.1 思想的相关性质

1. 思想的自我认同性: 理论囚笼

基于思想的定义,思想中不含有矛盾理念,那么在思想的自我评判中,思想就具备了自我认同的性质。

1.1 思想改变的被动性: 机器学习

基于思想的自我认同性,思想改变只能依赖于意识的超越性,即思想自身不改变自身,即是思想改变的被动性。

1.1.1 意识的超越性:不可固步自封,你是自由的

以思想改变为前提,基于思想的自我认同性,思想自身不可以改变自身,所以唯有依赖于意识活动的改变,于是意识是可以超越主体的思想的范围而改变主体的思想的,即是意识的超越性。

2. 意识的不可决定性: 永不死机、否定性

此刻意识活动不可能决定此后的意识活动,这体现了自由意志的平权性。

2.1. 思想改变的不可干涉性: 无关自由意志

主体的意志不可干涉思想的改变,意志自身是思想中的 理念的实现,而根据思想改变的被动性,思想中的理念不可 能改变思想,并且根据意识的不可决定性可知,当前的自由 意志不能干涉此后的自由意志,即无关于自由意志。

这也导致了超自由意志(自我改变)的不可实现。

3. 思想的内在不一致性: 真理与谬误

见于《思想的内在不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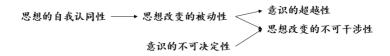


图 2.1 理论推导图

2.2 思想的性质及作用

思想是一种禁锢,但这种禁锢却是必要的,思想提供了意识理解、思考的基础。下面介绍一些思想的重要性质。

- 一、分解。在诸多表象被意识所感知到时,思想必须赋 予意识以区分表象差异的能力,即认识到表象与表象的差异, 也是认识到事物的同一性,这也是符号化的前提。
- 二、综合。我们在使用语言时,一句话的意义总是一个整体,而不是每个词或字的意义,这种综合也是思想所赋予的。

思想提供了我们思考的因果性、逻辑性,对事物把握的 同一性、概念、理念等等。想要彻底的反思,脱离思想是不 可能的,无意识形态的意识不存在也没有意义。

思想赋予事物的同一性的同时,也建立了一个诸多事物 存在的场域,使意识得以在空间中把握事物,场域即是事物的 关系网络。

注意这里的思想更像一个预处理的机制,与意识形态的思想有所差异,这里的思想可以认为是他思的思想。



图 2.2 他思的思想性质

他思的思想是一种比我思的思想更加基本的思想,它是一种我们很难察觉到的思想,但我想的思想必须建立在他思思想的上面。

2.3 思想的结构

前文中《意名论》、《理念论》中阐述了思想、理念、命题的关系,但实质上,只有我思的思想可以理念化、命题化、符号化,而他思的思想不具备这一性质。因为他思的思想是作为表象的思想,它提供了一些基本的工作,而这是我思的思想,也就是自我意识的思想可以理念化的必要。没有同一性的区分,不可能有符号的指涉。因此他思是我思的基础,我思是建构在他思之上的。



图 2.3 思想的结构

我们所通常讨论的思想一般是指我思的思想,也可以是 意识形态的思想。而他思的思想更加本质,也更加难以改变, 它是一种思想的母语。

这里我们可以设想,如果一个孩子在未学习语言时先教他文字,而他的发音、说话先不予考虑,而这样培养出的人,他的自我意识的思考凭借也许就是符号,而不是心声(内听觉)。而这就是他思所造成的,因为他思的基础改变了,而我思的凭借就随之改变了。

于是基于思想的结构即可建构"主体——对象性原则",一切都是对象的活动,主体作为对象化的发起者存在,对象作为客体存在。

第三章 思想的改变

3.1 关于影响理念信度的因素的讨论

思想由理念构成,考察理念的改变即是考察思想的改变,而影响一个理念的信度的因素,也即是影响思想改变的因素。究其原因,我们为什么会相信一个理念,支持着我们相信的因素是什么?

但实质上我们相信一个理念的因素有两种,一是无条件相信,二是因为其他理念。通常二建立在一之上,但为了便于分类,我们还是提出三种影响因素。

- 一、符合论。认为理论与实际相符合即为正确。
- 二、逻辑论。认为形式上是正确的即是正确的。
- 三、经验论。认为与之前的经验相统一即为正确。

实质上符合论无条件的相信了理论与实际相统一即为正确的理念,而其它理念都是以此为基础的,通常我们认为这是一种实用主义。

而逻辑论则无条件相信逻辑就是真理,我们则称之为逻辑实证主义。

而经验论则是把新的理念建立在旧有的理念之上,它是 无穷倒退的,必须结合其它方式。

符合论是在实践过程中逐步产生的,逻辑论则是在精神活动中得到的,经验论则是利用已知去判断未知的推论。

这三者是结合的, 缺失任何一个都将使认识出现失误。 不过在原思中, 我们所关心的是一个理念的信度与思想中其 它理念具有什么关系。

为了表示方便, 定义理念 P 的信度为 f(P), 而 g(E, P)表示思想 E 对 P 的认同度。即经验论的判断:

$$f(P) \propto g(E - P, P)$$

注:认同关系不具备传递性,因此具有了信度的差异。 p==>q,则q对p不一定认同,而p对q为认同关系。即q是 更基本的,因为如果q不成立则p一定不成立,而反之不然。

3.2 思想的内在不一致性

根据思想的定义,构成思想的理念是无矛盾的,但并不意味着思想不会出现冲突矛盾。对于两个命题 p、q 之间无矛盾,但在现实的情况下,可能会出现 p 与 q 的冲突。当然 p、q 不会直接冲突,而是由 p 导致的行为或思法与 q 导致的行为或思法产生冲突,而此时意识就会陷入矛盾之处。但通常这样的矛盾就会使思想改变,从而解决这种矛盾。当然除去改变思想外,也可以通过忽视问题来解决,也就是所谓的逃避事实。

改变思想一般为调和、压倒、或是重构等几种方式。

- 一、调和: 产生一个新的理念 r,使得调和 p、q 的现实冲突。
 - 二、压倒:矛盾一方克服另一方,p、q不可共存。
 - 三、重构:两者都被新的理念所代替。

在不断的思想矛盾中改变思想的过程中,即是不断的在 实践中获得真理的过程,即是不断地把理念客观化的过程。 真理即是主观中的至高客观,但真理不因此而崇高,真正伟 大崇高的从来都是人。 思想的不一致性,即是真理与谬误的对立。现实高于思想,即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而社会意识通过人的实践 改造社会存在。

3.3 理念的改变原理

理念或是思想的改变体现在对原有认知的改变。而对原有的认知增加新的认知,而不改变原有认知,继续使整个体系具有无矛盾性的改变不是对理念的改变。这种增加理念并不涉及理念改变的原理,而是与理念的信度有关。而真正的理念改变应当是由 p 理念到 q 理念的转变,并且 q~p,而这种的理念改变才是我们应当感兴趣的。

首先我们可以知道的是,我们并不具备直接判断理念的 真或假的能力,否则我们也不会犯错了。正是我们的理念的 真假与否只与其它理念有关,也就是我们所谓的真假是理念 整体的是否自治性、无矛盾性。而我们由理念 p 到理念 q 的 转向,必然是认知到了理念 p 与其余理念的不自治,而理念 q 与其余理念具有自治性,于是理念得以改变。也就是理念 改变的关键是理念的自治性,而非真假。

一般形式为 $f(p) \propto g(E-p, p)$ 且 $f(p) \leq 0$,则思想 E 发生改变,即 E-->E-p。

而对于 $p\sim q$, $f(p) \propto g(E-p,p)$ 且 f(p)>0, 则思想 E-p改变, E-p-->E-p+q。

上述过程也可能反过来,即 $f(q) \sim g(E,q)$ 且 f(q) > 0,则思想 E 改变, E-->E+q。

而意识到 $p\sim q$,且 $f(p) \propto g(E-p+q,p)$ 且 $f(p) \leq 0$,则有 E+q-->E+q-p。

若 E 转向 E',且 E'中存在 p,E 中存在 q,p~q,那么 E 与 q 必然具有内在的不一致性,使 E—>E'。但这并不意味着 E'与 p 就一致了,只是有可能未被引发出来,但不代表不存在。

3.4 意识形态分析

语言作为思想的表象, 那是否可以通过简洁的文字对一个人的核心精神特征进行描述呢?

若将原思之前的意识形态概括为"自我之人",并且 "脱离价值的追寻意义是危险的"。

或许参考刻板印象可以将世人的意识形态以概括:

顽固之人——思想不改变的愚昧之人,

庸俗之人——不进行反思的世俗之人,

独断之人——不接收外界思想的偏执之人,

自我之人——不在乎他者的傲慢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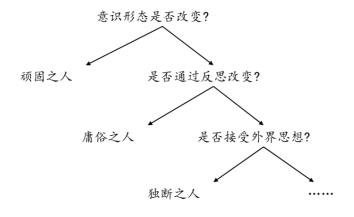


图 3.4 意识形态划分

驱动着主体向一个目标不断为之实践活动的即是动力,而这一动力所产生的过程即是所谓的追求(动力可能是多种混杂的)。而在前文中所分析的欲望与意志的对立,即是两种不同的动力所产生的,也是不同形式的追求。但追求不能以此简单划分,应当以思想改变为前提作为划分标准,即何种动力作为的追求与思想改变的关系为标准。这样划分即可根据前文的《意识形态分析》进行再次思想划分,还有这样划分是由于个人偏好,本人承认多种划分方式。

一、智性追求。范畴: 欲望动力。

以好奇心、求知欲为动力的追求。

二、伦理性追求。范畴: 意志动力。

以意志为动力所进行的实践活动,并在这一实践活动中 不断将这种意志的理念在实践中贯彻。

三、功利性追求。范畴: 欲望动力。

以欲望幻象为动力的追求。

上述追求的思想改变层次由上至下。

智性追求: 根本性改变,因为求知欲不是理念,所以没有自认同性。

伦理性追求:一定程度上改变,意志即是理念的贯彻。 功利性追求:几乎不改变,欲望是功利的。而思想判断 该欲望之为欲望,进而产生的功利性追求。从某种程度上 说,功利性追求使思想与欲望达成了一致性,也就造成难以 思想改变。即使改变,也只是把这种一致性进行加深的改 变。 人的追求当然不是纯粹的,但为了分析的简化,就先讨论以智性追求、伦理性追求、功利性追求所对应的思想。注意,并非智性的追求会单方面影响思想,而是其两者相互影响。因为思想与其追求必然具有某种一致性,否则该智性追求不会是欲望。但智性追求是会导致思想的改变,则体现了两者的不一致性。这种一致性与不一致性的矛盾,即是思想改变的程度。

智性追求:以围绕"求知理念"的思想具有彻底的开放性。虽然求知欲是一种欲望,但思想必然要认识到其为欲望,也就使得思想沾染了求知的色彩。但这种色彩是被动的,真正使思想具有了开放性的是求知欲。但以此为路径注定没有尽头,而具有十足的危险性。

伦理性追求:以围绕其相关的伦理理念为核心的思想, 具有半开放性。所有的伦理性追求都是服务于相应的伦理理 念的,所以其伦理理念是不会发生改变的。因此该思想的改 变性质是半开放性。以达成其伦理理念与其思想的完全同一 为尽头,较为稳定的路径。

功利性追求:以围绕其相关欲望而构成的思想,不具备 开放性。最终的思想为功利的统一,使其具有高度的一致 性。这不是一条路径,而是纯粹的机器学习史——被异化的 历史。

我们必须需要这种开放性,因为这是我们自由意志所能 把握的唯一自我改变的参与权。一个人的追求形式并非不可 改变,这需要我们的意志参与,意识的超越性的参与。当然 这很难,但这是否定性的力量。 思想函数 ξ (E, R)=E', 其中 E 代表某一思想,R 代表现实经历,E'代表思想 E 经历现实 R 后的思想。一般情况下, ξ (E, R₁) \neq ξ (E, R₂), R₁ \neq R₂,同一思想在不同的现实经历下产生的思想不同。不同思想在相同现实经历下产生的思想不同, ξ (E₁, R) \neq ξ (E₂, R), E₁ \neq E₂。

根据思想的单调评判性, ξ (E, R)对 E 具有单调评判性。究其原因,在于 ξ (E, R)含有 E 的所有理念及理念的改变因素。而对于 \forall R 的 ξ (E, R)都对 E 具有单调评判性,称为 ξ (E, R)包容 E,记为 E—> ξ (E, R)。则是否存在一个思想 AE 包容其它所有思想,即 \forall E 都有 E—>AE,称 AE 为绝对思想。而我要说的就是绝对思想不存在,我们不需要一个究极的评判者。每个人都是独特的,不是绝对者的子集。

一切命题所构成的集合 G,其中选取一组自洽的命题所构成的思想为 En,n 为命题个数。则包含命题最多的 Emax 即是 AE,但 Emax 不唯一,即 AE 不存在。G 是一个不可数集合,Emax 同样是一个不可数集合。则 Emax 的个数一定是无数个,也就是有无数个 AE,那么 AE 之间就不可以相互包含,因此 AE 不存在。现实没有尽头,那么思想就不会有尽头。

第四章 意识的性质

4.1 意识的相关性质

1. 意识的意向性: 指涉外界、对象化

意识活动总是指涉着意识的外部对象,见于《思想的结构》中的主体-对象性原则。

1.1 意识的不完备性: 永远不可把握自身

此刻的意识只能意识到此刻意识的对象,而不能意识到 整个意识活动的思维主体,见于《意识结构的可分性分析》 中的思维主体。

1.1.1 意识的当前正确性: Ø不可被感知

根据意识的不完备性以及《意名论》中意义与符号的关系可知,我们不可能意识到自身当前的意识中的错误,也就是不可能同时意识到矛盾命题的共同语义。

1.2 意识的封闭性: 因为它只能感知

根据意识的意向性,意识活动总是指涉着对象,而意识本身 不是对象,而是对象活动的中介,因此意识不可能意识到他 者的意识。

2. 意识的自明性: 我的边界, 他思与我思

意识的自明性是先验的,我们可以区分我思与他思的差异。

2.1 意识的历史因果统一性:作为自由意志的前提

主体通过意识回溯自身历史时即把握到历史的连续的、因果

的,而这一点的前提是意识的自名性。见于《再论纯粹感知与历史自由意志》,我们的自由意志不能超越因果性,反而 正是因果性给予了我们意志的实现。

意识的封闭性 意识的意向性 → 意识的不完备性 —→ 意识的当前正确性 意识的自明性 → 意识的历史因果统一性

图 4.1 理论推导图

4.2 意识结构的可分性分析

根据意识的自明性,意识感知的类型可分为外部感知和内部感知,即外部感知——他思,内部感知——我思。

在我思的过程中,显然对于思维对象隐含我思考"思维对象",如以纯粹感知模型将意识分为思考体与感知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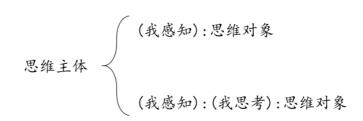


图 4.2 思维主体

由意识的不完备性,思维主体是无法把握的,即(我感知)(我思考)都是隐含的,而由意识的自明性,我们可以知道区分我思与他思的原因为对以前思维对象的再认识,即回

忆。

则根据意识结构是否可分则有:

意识结构可分——意识不具备思维性(纯粹感知)。

意识结构不可分——意识的两面性(属性)感知、思维。

4.3 整体论与意识的解释

对于一般的思维,认为事物的属性由构成其部分的属性 所决定,也就是还原论。确也如此,而整体论也并非是对还原 论的反驳,而是从整体出发来认识事物的方式。

整体论认为,组成事物的部分属性是不能对事物的所有属性进行完全表述的。也就是一个事物,只有它是完整时,才能表述自身的所有属性,而当这个事物被拆分为多个部分时,则不能完全表述整体的属性。而机械的唯物主义者是不能理解整体论的,就像不能理解质变量变规律一样。整体论就是事物组合后的涌现,所涌现的即是新的属性。

而关于意识的解释,即是神经网络结构的涌现。在前文中,叙述意识是感知与思考的整体,而如果通过还原论将其拆分为感知体与思考体,那么其中任何一者都不能称之为我的存在,而只有两者结合后才能称之为意识(自我),这也是整体论所持有的观点。

4.4 意识的封闭性

前文中关于意识讨论的许多,其中意识的封闭性导致了

不同主义的产生,诸如"唯我论"、"客观唯心主义"或者 "泛灵论"等。究其原因在于,他者的意识存在与否是一个 不可感知的因素。

而为什么他者的意识存在与否是不可感知因素,其原因在于意识本身的性质。意识说到底只有两种功能,感知与思考。其中感知部分因为意识的自明性即可以区分我思与他思,恰恰是因为这一性质,意识是不可能感知到他者意识的存在。

因为如果感知到的是我思,是属于自我感知,而感知到的是他思,则是外部的信息。而这个外部信息,根据意识的自明性就知道这个信息不是由我思得到的,那这个信息就会由我思处理。而外部的信息必然是存疑的,我们只能感知到表象,而意识本身不是表象,因此意识必然是封闭的,而为了避免唯我论,也只有摈弃怀疑论。

4.5 意识的不可决定性

首先,在考虑这个性质前,先看一个问题,为什么人的意识不会像程序一样陷入死循环?

如果我们尝试着去意识"下一刻的意识也意识这个思维",我们并不会像程序一样陷入死循环。这说明我们的意识是不被上一刻意识所决定的,但是我们的意识是具备历史因果统一性的,也就是此刻的意识与上一刻的意识是有关的。而如果此刻的意识不受上一刻的意识决定,但又被其影响,也就是上一刻的意识为部分因素,而可以视为上一刻的记忆。

同样,印证意识与思想的关系,意识是基于思想而运行的,而非意识本身。这也说明了意识并非如机械运动般环环

相扣,而是不可被自我意志干预的,而是具有一定随机性的,并且这个性质保证了思维的纠错能力。

由意识的当前正确性可知,此刻的错误只能在未来可以 意识到,而意识的不可决定性就保证了不会一直地将错误进 行下去。

从某种角度上来看,这个性质也就是自我改变不可实现 的原因。

当然,自我改变不可实现的根源在于既要意识可以决定以后的意识,又要意识不被之前的意识所决定的矛盾。

4.6 自我与意识的关系

在前文中讨论过关于人的本质为思想及精神世界的静态对象,在这里加入意识的不可决定性再深入论述一下。

首先,由意识的不可决定性使我们注意到一个性质或者 说原理,那就是平等性或者说独立性,对于前后的意识活动在 活动本身上是平等的、独立的。

而这里的平等性、独立性的活动中存在着的"自我"还 具备同一性吗?

通常我们称人与人平等, A 与 B 平等, 但 A 与 A 平等是荒谬的, 也就是我与我平等, 我与我独立。因此"我"不在意识活动之中, 而是其意识活动背后的居者, 也就是思想及精神世界的静态对象。那我们应该如何把握自我呢?

因为我的意识活动不是"我",所以自我不可把握吗? 恰恰相反的是,正是意识活动不是"我",因此我们才能把握 自身的存在。

因为意识的意向性与不完备性, 所以唯一不可把握的对

象是意识活动本身,而"我"不是意识活动且"我"是可以被意识的意向性所对象化的存在,因此自我可以被把握。一个简单的命题即可认知、感知到我的存在,即"我思故我在",其本意当是"我存在,我也必然存在"。

自我可以通过发起意识活动来认识自身。

4.7 时间与意识的关系

时间是意识对同一对象的回溯性意向与意向或回溯意向 之间的差异。这一对象可以是自身, 也可以是外部的表象。

意识的意向性是于对象而言,而对于一个命题,意识是将这个命题的意义感知到了。这个意义是一个整体,或许它是复合的,但对于主体不存在体验一个命题的意义有着先后的差别。这种性质就意味着意识的时间性不是时间流,它不是一个瞬间连续地抵达一个瞬间,而是由一个对象转到一个对象。否则我们无法意识到一段话的完整意义,甚至不可能产生概念,因为概念是超越时间的。而这种意识对时间的把握源于记忆。

同样,这也构成了自我认知与反思的基础,即意识通过记忆回溯性的把握自身(思维主体)构成了反思的前提。

我们可以想象,如果一个人没有记忆,那么这个人能够意识到时间吗?

意识活动产生了时间(主体对时间的把握),而不是意识活动发生在时间中。意识感知到了时间,回溯性意向的频率,即是时间的频率(主体性的时间快慢)。

自我意识并非我思的全部,我思是我所产生的所有非感知表象的精神活动,而自我意识即思考并非精神活动的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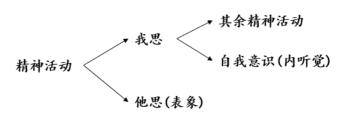


图 4.9 精神活动结构

为什么并不是所有的我思都是自我意识呢?因为我并不感知我的全部。就像一个机器人,它所拥有的传感器是有限的,所以会存在一些监控不到自己的地方,人的精神活动同样如此。那么意识究竟如何产生的呢?显然自我意识必然产生于我的精神活动之中,自我意识是我中之我,是自我认知的前提。



图 4.10 精神活动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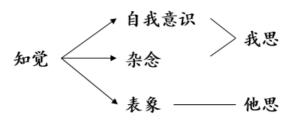


图 4.11 知觉

第五章 自由意志

5.1 人的本质——思想及精神世界的静态对象

根据《原思》中论述人的意识, 唯有在意识活动中可以 谈论, 当不存在意识活动时, 意识是不存在的, 但不存在意识 活动就意味着人的不存在吗?

对于一个事物,当不考虑时间因素时,那该事物是否存在,即等同于认为人有无意识活动时存在于否。

例如电视有两种状态"放映"、"关机",对于关机状态, 我们是否认为这个电视不存在呢?显然,这与我们通常的认 识有矛盾。

因此,如果要把人的存在使其时间上、空间上认为是连续时,必须认为人的本质是思想及其他精神世界的静态对象。

动态——意识(内时间性) 静态:思想、人格、信念…

实在界 ────→ 意识(现象界) ─────→ 静态对象(精神世界)

静态对象(精神世界) _______ 意识活动______ 实在界

图 5.1 静态对象的性质

5.2 论自由意志与自我构成

自由意志不是对决定论的背叛,且由决定论成立与否为不可知因素,故自由意志与决定论成立无关,那么如何定义自由意志?

自由意志本质在于自身意志是否不受束缚,其关键在于自身构成。由前文《人的本质···》中可知,自由意志在于精神世界的静态对象的构成属性。

如某人的本质完全由社会属性所构成,那么此人的一切即被社会所束缚、所决定,即没有自由意志的庸俗之人。

粗略分类构成人的本质的属性:

- 一、社会关系及物质环境所构成的社会属性——不具备 自由意志:
 - 二、牛物本能及欲望所构成的牛理属性——不具备:
- 三、自身恶喜及知识所构成的思想属性——一定程度上 具备。

因此,关于自我的哲学知识的学习是对自由意志的实现。

永远不要成为社会想让你成为的那个人,这正是我想告诫的。

自我必须属于自我,否则免谈自由意志。

自由意志:对过去做出的选择是统一于当下的,即承认精神世界的静态对象的一致性。

从某种意义上说,即是无悔于过去的必然性。

我在看一场电影,一场名为人生的电影。

即使一切仅是纯粹感知,意识也不具备所谓的思考性,但意识的我思与他思是统一的、因果的,就意味着二律背反的无谓,即是自由意志的体现。

一切历史与因果归于自身。

根据纯粹感知的假设,由意识结构的可分性分析中知,意识的自明性是对过去意识的再识。

而意识上的我思与他思的统一性与因果性的前提,即是 意识的自明性。

即意识的因果性与统一性是历史的,对当前的我思或他思,意识不具备因果性与统一性。

由于当前的我思或他思是由生物逻辑所提供,且意识的不完备性,不能意识到当前的我思或他思是否与过去意识的我思与他思之间有统一性与因果性,故意识具有历史的因果性与统一性。

结合二律背反,那么认为自由意志的存在和意识的能动性的存在也有了理由。

物质相互作用,物质与意识同样相互作用,而其背后决定二者的是道(符号秩序)。

历史自由意志是对过去做出的决定、选择,认为是出于自身的意志的。

而这样的定义就意味着主体在该决择面前做出的抉择是必然的,是唯一的,而不是所谓的随机。而这样对过去做出的抉择,我们称之为历史自由意志,而我们当下同样可以以必然的选择以实现自由意志。而当下的必然性则来自于未来的历史自由意志,即自由是未来必然的感召。

需要注意的是,这种必然性不是当下的必然性,而是未来 的必然性,即主体的前瞻性。

举个例子来说,就是当下我们可以有很多选择,但我的使命感的必然性使我做出了选择。这种必然性既不是物态理论中 R=1,也不是基于意识形态的利弊判断,而是主体对于未来必然的前瞻性预见。而这种预见反过来又呼唤主体,于是主体感受到了一种必然的使命感,于是做出了属于他的抉择。

而这样的抉择,在基于历史自由意志的标准来看,即是我们自由意志的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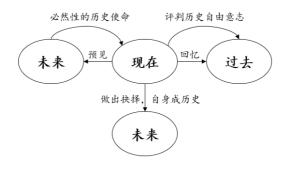


图 5.4 历史自由意志

5.5 再论人的本质

由前文所论述,人的本质为思想及精神世界的静态对象, 而思想为人行为与思考的根本所在,即人的行为模式,那这个 行为模式服务于谁呢?

这个行为模式服务于人的欲望、执念。而这里的欲望与 执念是由思想所产生时,那这里的欲望与执念即为真我,而实 现欲望与执念即是实现我的价值与意义。

当然对于不同时期的思想可能产生不同的欲望、执念。在基于不同的社会环境下,其思想也大为不同,也就服务于相应的社会制度。

而这种服务于符号系统的欲望,不过是人异化后产生的欲望,即意识形态被社会存在所支配。

因此,此时的人也就是被物化的人,服务于物的人。既不是外界的,又不是符号系统的欲望才能称之为真我的驱使,而其中最最根源的欲望即为我们的本质所在,永远无法洞穿的根源性幻影。

5.6 物态理论与自由意志

物态理论的前提是事物的连贯性,通俗的讲就是一个事物在经过一定的变化后仍是该事物,只是物态理论认为这个事物处于此态,即由一个状态转变到另一个状态。

关于物态理论的定义:

M=可能态集={仅根据自身属性所决定的所有自身可能成为状态(m)所构成的集合}

R=可行态集={根据自身属性及外部环境所决定自身可以成为的状态(n)所构成的集合}

c=本态, 自身当前的状态。

命题一、M 必包含两个及以上的状态,且其中一种为"无态"。

命题二、R⊊M

命题三、"无态" ∉R

在以物态理论为前提下, R 态为大于等于两种状态时才可 以谈论自由意志, 即如果 R 态为一个状态所构成的集合, 则不 具备自由意志。

换句话说,这里的自由意志即是自由选择的权利。与前 文中的自由意志有所区别的是,这里是前文自由意志的必要 条件,可称为弱自由意志,而前文中为强自由意志。

5.7 自由意志汇总

由于在前文中提出了几种自由意志的论述,为了避免混淆,在此处进行统一整合。首先注意应区分自由意志是什么,自由意志与哪些因素有关的区别。

总体来说,共有三种自由意志的定义。

- 一、弱自由意志(选择自由意志)选择的权利,具体见于《物态理论与自由意志》。
- 二、强自由意志(历史自由意志)承认过去于当下。具体见于《再论纯粹感知与历史自由意志》。
- 三、超自由意志(自我改变的自由意志),由于意识的不可决定性,该种定义的自由意志是不可实现的,

而自由意志的构成或什么因素具备自由意志,见于《论

自由意志与自我的构成》。

当然由三种自由意志的定义不同,它们之间的构成也并非完全一致。

对于选择自由意志的构成, 关键是自我思想是否可以改变。见于《意志形态分析》, 思想不变即 R 态=1, 则无自由意志。

对于历史自由意志的构成,关键是自我思想是否具有历史一致性,即认为过去思想是自我,即历史统一性。

第六章 思想与其他

6.1 有关欲望的定义

欲望并非我们想要达成的一切,欲望并不是我们意识活动中的思维范式:"我想·····"的对象。考虑一个例子,如果有一个人看好路边有一棵果树,这个人想吃果子,但又怕被指责,这里我们分析他的思维范式为"我想·····"。

- 一、我想吃果子。
- 二、我不想被指责<==>我想不被指责。

同样一和二的思维范式是一致的,但一是欲望,而二不是欲望,而这两者的区别在于欲望的对象对于主体是否具有愉悦感。而欲望的思维范式我想"A"必然对主体具有愉悦感,否则这种思维范式不是欲望。而为什么"A"对于主体具有愉悦感,这则与主体自身的性质有关。并且该自身性质是具有差异性的,也同样是思想的差异性。

例如 A=吸毒, 定义思维范式"我想 A"记为 Φ (A)。而 Φ (A)对于一个正常的, 一般的意识形态的人都不是欲望。因为 A 对于一个没有毒瘾的人来说是不能有愉悦感的, 只有闻之色变的排斥。

但是从实际来说, A 是可以使人产生巨大的愉悦感的, 这 其中的差异就是 A 对主体产生的实际愉悦感和 A 对主体的幻 象的区别。

因此 φ (A) 为欲望, 则 A 对于主体的幻象具有愉悦感。这样我们也注意到了欲望与欲望对象的割裂之处, 即 A 的幻象

不是 A, 即主体认为的愉悦并非实际的愉悦。

6.2 欲望与思想的关系

欲望并非由思想直接所产生的,而是由思想所判断的。 为了证明这点,我们举一个例子。一个行人走在路边时,看到 树上的果子颜色诱人,于是这个人产生了想吃果子的欲望。

通过上面的例子,我们可以分析,吃果子的欲望是由看到 果子引发的,而非思想,因为未看到果子与看到果子的思想应 当是一致的,而未看到果子的思想并没有产生欲望。而如果 把果子替换为一本书,那么就可以看出思想差异带来的不同 欲望。因此,欲望是由意识活动引发的,经过思想的判断欲望 幻想是否对于主体具有愉悦感而产生的。

需要注意的是,驱动主体的往往不是欲望的对象,而是由对象所引发的幻想。对于这个幻象,我们可以用 A'来表示,代表着主体对于 A 的加工,即 A' \neq Φ (A),也就是幻象不是欲望。

还有一点需要注意,欲望并非驱动着主体的唯一因素。 比如你现在完全可以尝试扇自己一耳光,但这一行为背后的 驱动力绝非欲望,而是我们自我支配的意志。

图 6.2 欲望的产生机制

因此我们欲望并非一成不变的,改变我们的思想即可改变欲望,即改变欲望的标准。

6.3 意志与思想及意识的关系

意志是思想对某一理念 P 的贯彻程度, 它使得意识意向性不发生转移或不转移至 ^{-}P 的过程(这个过程叫做坚持),而其支持这一过程的即是意志。

思想对某一理念的贯彻程度,取决于该理念与其余理念的相关程度(具体参考《命题间关系的证明》)。与欲望不同的是,意志贯彻的过程往往是痛苦的,而所贯彻的理念 P 的反面一P 则是欲望的对象。

需要注意的是, 欲望的反面并不一定是意志所坚持的对象, 但意志的反面则是欲望。

意志与欲望的最大差异在于, 意志并无意志对象的幻象, 它是对欲望的克服。

我并非认为"欲望就是坏的"、"意志就是好的"的二元对立者。有时候一些教条主义的克服欲望只会可笑。这些教条主义的绝对对立只是由于思想的僵化造成的,思想是造成差异的关键,欲望与意志对立的关键。如果改变思想,例如纵欲主义,则完全不存在这种对立。当然也可以将一些与欲望对立的意志的理念瓦解,或将欲望的对象的理念瓦解,都可以消解这种矛盾。但这也不意味着必须要解决这种矛盾,因为往往我们并非每时每刻都在坚持,并且强大的意志能克服欲望,使造成欲望的理念瓦解。

当然,这时这种意志就不再是一种需要坚持的意志,而是

平常之事,没有了对抗的对象。从意志与欲望的对立之处看 出思想的不一致之处,从这里可以看出思想的矛盾之处,这也 是思想改变的一条途径。

6.4 无聊与焦虑的时间体验

无聊是意识对象对思想的无意义性所产生的一种时间体 验活动。

焦虑是意识到将面临某个对象, 而思想无法判断时所产 生的一种时间体验活动。

无聊与焦虑都是过多的产生了时间体验, 其本质是一种 计时性的体验感。无聊是不知道计时何时结束的正计时。焦 虑是面临等待的倒计时。倒计时则会使主体产生一种紧张 感, 一种即将发生的紧迫感, 这就是焦虑的本质。正计时则是 主体单纯地体验时间, 而时间的流逝却没有变化产生, 也就是 无聊。

无聊与焦虑的体验感的本质都是主体对时间的体验,而 其他情绪如悲伤、喜悦、愤怒等都是对情绪本身的体验,这 也是它们之间的最大差别。无聊是不知道怎么花去手中的时 间(多余),焦虑是不知道怎么用手中剩余的时间(匮乏)。

无论是无聊还是焦虑,都是被动的体验时间的虚无,因为时间只会自我否定的不断抵达虚无。

所谓第一人称体验, 也就是主体性体验, 主观意识的体验。对于同样的事物, 具有不同思想的主体体验自然不尽相同。

思想的构成决定了情绪的发生机制,而直观的情绪即是 第一人称体验的直接作用。这里的思想包括世界观、目的论 等理念构成。

例如,如果世界观为机械决定论,那么第一人称体验必然是枯燥乏味的。因此思想的构成与第一人称体验有着直接的关系,但如果我们为了第一人称体验去构建相关的思想,则是一种本末倒置。那样我们更大可能成为一个纵欲主义,或者非理性的存在。而我们该如何出发利用这个关系呢?

让我们回顾一个人的成长,例如一个孩子在小时候并没有一套完整的世界观,但如果他有目的,而这个目的就会成为思想的核心,而这个目的我们通常称之为梦想。如果这个梦想足够坚实,那么也可以称之为根源性幻象,也就是绝对差异即本质。而根据这个根源性幻象所构建的思想,或许不是令第一人称体验最愉悦的,但绝对是最不后悔的。

当然,前提是根源性幻象不发生改变,或者这个幻象是真 正根源性的。

哲学的目的是走向自由,第一人称体验同样如此。

6.6 理性与感性

理性是思想的集中表述,感性是情绪的支配。

思想是理念的集合,思想不支配感情,思想仅提供一个判断。它是一种感情的触发机制,而当感情被触发之后,则主体受情绪的影响。感性是直观、不判断分析的。现实中常常会出现理性与感性相冲突的情况,即思想与情感的冲突。情感生于思想,但情感不是思想,并且情感是独立的。

需要注意的是,并非所有的情感都是由思想所判断的,否则这将会导致人类是先有理性后有感性,人性先于兽性的矛盾。

首先应明确的是,情感是一套独立的系统。而当思想系统建构后,一般的意识活动先由思想判断后,再由情感系统执行。而有些直观的意识活动,如视觉的、听觉的,则由情感系统直接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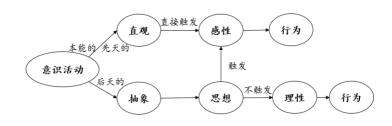


图 6.6 感性与理性的关系

当然在此过程中,无论是思想或是感情都可以压倒另一方,理性压倒感性或感性压倒理性都是可能的。

一个完整的世界的要素包括主体、客体、时间、空间, 而现象世界是依赖于主体的世界,是主体所体验到的世界, 而现象世界的构建即是主体的构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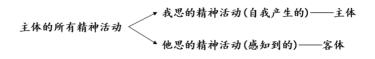


图 6.7 主体的分裂

主体分裂为"主体"与"客体",形成主观与客观的对立。但为了构成一个完整的世界,还需空间与时间。不过由于现象界是主体所体验到的世界,因此这里的空间与时间也是主体所体验到的空间与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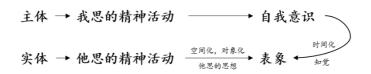


图 6.8 实体的主体化

经过他思的思想的处理,将杂多化为自我意识可理解的诸多对象,从而空间化、场域化,空间正是诸多事物的关系 网络。而他思的思想即是赋予事物的同一性,从而产生了差异,因此才能区分事物。构成事物的关系网络,即空间的产生。记忆是回溯的基础,自我意识通过对对象的回溯性把

握,从而产生了主体性的时间,意识活动本身即是时间。当 然现象界不仅是这四个要素,但这四个是最主要的,也是最 基本的。注意,空间并非是视觉的空间,它不仅是视觉的空 间。一个主体要想在这个世界上生存,那么它必须需要去把 握外界,因此只要是能够把握外界的空间关系的知觉都是空 间。

6.8 原思的生存论分析

场域论: 思想 VS 本能

本体论:对象 认知论:实践

目的论: 欲望 VS 意志

场域: 思想和本能是人的精神的两套独立的系统, 其余的所有精神对象都是在这两套系统下所运行的, 注意系统是可以改变的。

本体:对象是认知的源头,一切认知都是关于对象的认知,一切思想也都是关于对象的思想。

认知:符合论、逻辑论与经验论的综合即是实践,关于 对象的实践。

目的: 欲望幻象与思想意志的对立也是思想与本能的对立。

上述的分析仅是从整体的分析,不是针对个人的分析。 场域论:思维所遵守的秩序即是场域。

本体论: 思维的核心, 一切发生的根源。

认知论: 思维如何得到认知的。 目的论: 思维所服务于的对象。 上面的场域论或本体论都是在原思体系下的定义,与一般定义有所区别。原思是思想的维度,因此都是从思想的角度出发。

最初由不可感知因素导致的世界观的分裂,从而导致了我关于世界观认识的回避,从而转向了意识、思想的研究。而由于不可感知因素及理论囚笼,导致了一切意识形态知识理论的悬置,从而进入了笛卡尔的困境。

而为了求取自由意志,自我改变则成为了一条路径。而由于自我改变自身的矛盾导致其不可能实现,而纯粹感知只会导致陷入虚无主义,于是我重新回归到不可感知——无影响的原则。摒弃不可感知的背后决定者,重新回归到自我之上,于是原思得以发展。在取回自由意志及自我的存在后,原思似乎也只剩下一些修补性的工作。

但是原思最大的问题,最致命的缺陷在于只悬置而不构建。原思没有世界观,甚至认识论上也只是半吊子。原思只思考了精神结构,这是原思的缺陷,但也是原思的优点。

正是因为未曾开始, 所以才有无限可能。

原思以唯我为前身,继承并扬弃唯我的理论,以思想为主要研究对象,考察其性质、构成及与其它精神对象的关系为主要研究思路。原思的内容大致可分为思想的定义、思想的性质、思想的结构、思想的改变、思想与其它五个部分,并提出了大概十几条相关结论,关于思想或意识的性质作出了一定的阐述。

在唯我中过于受制于唯心主义、唯我论的观念,但在原思中逐渐转向了唯物主义和马克思主义,这一点是原思的进步。关于原思的实用性,我认为是匮乏的,不过大多哲学论述也只是提供认知上的帮助,这一点也只能如此了。

总的来说,原思目前的体系还算完整,不过在对一些情绪的解释上不够完美,这一点是原思所欠缺的。原思只是思

想的思想,所以在很多方面是缺失的,并非是一个完整的思想主义。若后续还有遗留内容,也将继续补充。

关于哲学

思之甚久,关于种种。

我总是排斥其他关于哲学的种种思想,我本身未必坚信自己所谓的理论。

说到底未必了解哲学,我究竟渴求为何物?

真的是思想吗?

终究是自我了吗?

我思想的本质——自我,

庸俗的唯心主义!

一个新的事物远比完美的旧事物更完美,即使它的出现会导致大厦的崩塌,但我依旧渴求于它的到来。

前文中的思想理论的核心在于寻找人生的意义,通过论证归为构造一种思想,以此得到意义。

但一个致命的问题在于,在唯心思想的影响下,一切现象 界的事物都不能成为意义的来源。

这意味着意义的来源仅有精神世界,而最佳的对象无疑 是思想本身,然而在经过针对思想的研究后发现,把意义建立 在思想改变之上是不切实际的,思想的自我认同性,使之成为 一种构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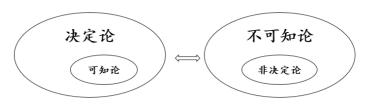
所以归根到底错误的根源在于唯心主义,并否定现象界的事物,而其根源的思想是一种不被摧毁的思想,因此此后的 道路必然需要现象界的支持,唯物必然被我所吸收。

在精神世界寻求意义无异于自欺吗? 脱离价值的追求意义是危险! 必须结合现象界、价值观念、思想寻求意义。 对于变化的事物是难以把握的,而变化的事物是依靠不变的事物为变化的法则,故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万物皆变而道不变,而其背后的逻辑即为因果论。

寻找事物背后的不变者,也成了人们把握变化事物的手段。

而精神作为一个变者, 其背后是否有不变者的存在呢? 精神活动所满足的变化规律即为不变者, 如意识的当前 正确性, 意识的不完备性等。

变者其后终有不变者=>决定论,反之即为不可知论。



[可知论 ⇒ 决定论] ⇔ [非决定论 ⇒ 不可知论]

图 1 决定论与可知论的关系

其不变者也就是法则,是规律,而规律为什么是这种的规 律呢?

为什么有这样的符号秩序呢?这也就是本体论的本体论,世界发生的原理。

反思作为一个改变自身思想的生存方式, 反思是意识过程, 反思仅是对意识形态的改变。

唯对不分对错的思想观念(意识形态)范畴的改变才称的上反思,否则仅是认知对错即学习。

反思是意识通过记忆回溯性的自我把握, 反思是意识的 超越性的一种体现。 苦难与剥削永远比哲学思想更直接, 也更真实。

有用就是有用本身,有用不需要是否正确,因为它本身更具有价值。

科学作为一种改进世界最为有用的理论,有用即是改变没有用、无能为力的局面,就是实现本不能实现的事件。

哲学家说:"科学是一种恰当的幻觉。"

但这种幻觉远比哲学重要,甚至实用本身比实用主义更重要。

为了实用,我们可以抛弃实用主义; 为了实用,于是我们变得唯物,抛弃了美丽的唯心。

普遍性性质

相互性: 事物间作用不可单方面影响,以此事物间的作用为平权的一种现象,而非 A 作用于 B,或反之。即 $A^{\sim}B$,则 $B^{\sim}A$ 。

存在性:一切事物存在,不存在者不存在。 变与不变性:见《变者与不变者》。

性质的存在性:事物存在,必须可被观测,因此事物必存在某种性质。

过去我曾希望未来的我不要改变,保持所谓的本心。后来我回想那时只是一笑了之,因为我知道我远远超越了过去的我。那时的我知晓思想的方向,或者说还未真正踏足这片领域。于是我不曾迷茫,于是我一步步地探索、思考、深入。但现在这条路或许使我厌倦了,我迷茫了,于是我写下了此刻的文字。我需要一次思想上的飞跃,从唯我一>原思一->???。

距上次提出关于新思想的基本要求距今已有四年之久, 根据上次的思想标准,在新的思想上取得了一定进步,而今原 思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基本标准,因此需要新的标准来作为新 的思想的发展目标。

标准一、避免陷入虚无主义。

标准二、避免进入精神分析。

标准三、基于原思理论并对其进一步发展。

标准四、以发展求改变(核心)。

我已厌倦不变的我。

认知分层理论是先验的,由内而外出发,构成一套独有的认知观念、世界观。

首先认知分层理论把认知观分成几个部分。

精神结构观:即关于精神世界的构造、意识、思想等的联系与性质等认知(原思)。该认知观是对精神的认知。

自我认知观:关于对自我的认知(精神分析)。该认知 观是对自我的认知。

意识现象观:关于对意识现象的认知。该认知观是对外部世界的认知(世界观)。

当然,此认知观并不是一套解释一切的万能论,并非个人 认为且也不存在能够解释一切的理论,如果存在,则必然是宗 教迷信的产物。

这套理论的核心在于解释可以解释的,对于一些具有不可证伪性的不进行解释,如第一性或第二性等。并且此论中的意识现象观是对现象的解释,理解而不去解释现象的本源。因此不必考虑矛盾,甚至可以凭持现代科学的观点,而不会出现矛盾。

我们更在乎性质,而非本质。

一切都是力量的结果,一切现象都是力量所导致的。

未来是一种颠覆性的力量,

过去是一种虚无的力量,

现在是一种在场的力量,

自我是一种中介的力量,

生命是一种有限性的力量,

时间是一种否定性的力量。

力量并非本质,但力量就在那里。

力量是一种纯粹的作用,不管作用者或被作用者,还是 两者的相互作用,作用本身才是所要考察的重点,因为作用 才是导致事物变化的决定性力量。

当然这并非决定论,因为力量是超越秩序的。

而研究力量,力量之间关系,力量的发生即是力量论。

- 1、人生的意义?
- 1.1、 人生的意义取决于自身思想。
- 1.1.1、 如何构建能够回答人生的意义的新思想?
- 1.2、 决定论是否意味不存在人生的意义?
- 1.2.1、 决定论成立与否在于自我改变。
- 1.2.2、自我改变的本质在于思想改变。
- 1.2.3、 由思想的自我认同性可知, 思想改变的必要条件是意识的超越性。
- 1.2.4、 故决定论成立与否在于意识的超越性之.上是否有自由性。
 - 2、何为自我?
 - 2.1、思想与意识的整体即是自我。
 - 2.2、意识是鸟、思想是巢。鸟可离巢、亦可筑巢
 - 3、何为生死?
 - 3.1、我仍是我便是活.我不是我即为死。
 - 3.2、我是否是我取决于思想。
 - 4、何为智慧?
 - 4.1、绝对愚蠢:不知其愚而为之(愚者) 相对愚蠢:知其愚而为之(疯子) 非愚蠢:知其愚而不为(智慧) 范畴外:不知其愚而不为(平凡)
 - 5、物质世界与精神世界的关系。

- 5.1、意识活动是改变精神世界的唯一因素。
- 5.2、根据内部感知的自明性。
- 5.2.1、意识活动可分为自我意识活动和现象界。
- 5.2.2、现象界是物质世界在意识活动的投影。
- 5.3、现象界是改变精神世界的重要因素。
- 5.4、物质世界是改变精神世界的重要因素。
- 6、何为思想?
- 6.1、思想是思维范畴的结构。
- 6.2、思想是所相信的理念的集合。
- 7、意识活动依赖于时间, 意识仅存于意识活动。
- 7.1、 意识是动态的, 思想是静态的。
- 8、自我塑造是否可能?
- 8.1、 自由意志应是自我塑造的实现。
- 9、万物必先有其意而后有名。
- 9.1、 故无意者无名, 而名者必有其意。



排 系

认知之方法



前 言

非是对世界的认识方法,不提供具体情况的解决方案。

以真挚的热情为动力,以高尚的理想为目标,相信自己,拒绝外界 影响,实现自我价值最大化。

"我的雄鹰啊! 如果金色是你闪耀的颜色, 又何必在意这昏暗的天空呢!"这句话也是非一思想强烈的表现, 希望它对你还有激励。

非一是有指导意义的,不管它是否现实可能或时代契合,它终究提供了不错的基础世界观与价值观。

1.1 非凡.与平凡.

"相信自己, 拒绝外界影响", 这一点体现了非一将自身定义为非凡的, 外界为平凡的, 这两个潜在定义是非一的一大特点。它肯定了自身的独特性和外界的宏观性, 但这一肯定走向了一个错误, 那就是纯粹的非凡与平凡的认知。既然外界是宏观的, 那么外界就是平凡的, 那么它对我产生的影响也是平凡的, 既然自身是独特的, 那么自身就拥有无限可能, 这种自信达到了非凡。典型体现就是, 一个人在一个环境中, 不管这个环境是怎样的, 他都非常自信并且排斥环境的影响, 并将失败时的原因归咎于环境的影响, 不管这种影响是怎样的。他也许因此拥有了过人的自信, 也有可能激发出他更大的潜力(非一对激发个人潜力是有效的, 因为它让人很自信并尽可能依靠自己完成目标), 但一旦失败就会进入恶性循环。这一点是个缺憾, 也意味着非一必须改进。如果这个人一直成功, 他的潜力就会一直被激发, 并且他认为理所当然, 并因此产

生更大的自信,这会让他后面更强,这是个良性循环,但如果失败,他就会把问题归咎于环境,并且可能不断失败,进入恶性循环,他将不再反思问题所在,直到他被彻底击溃。

1.2 世界观与价值观

非一向往共产主义,肯定工农以及广大底层人民的价值,对上层社会持怀疑态度。可是,当前的共产主义是在现有不充分的条件下提出的,它到底是不是真正的共产主义还不确定,也许真正的共产主义并未被发现。上层社会及资本家,也就是那一小部分人,他们掌管着社会及国家的方方面面,他们在国家与社会的发展维持中起到主导作用。曾经存在过无政府主义,但那是不可实现的,不赋予任何人权利,那么社会问题谁来治理,除此之外其它的很多问题也将无法解决。广大底层人民确实是做出极大贡献的,但这些贡献也是在现有体制下达到的,如果推翻现有体制,还能有这么大的生产力和贡献吗?

以上说明我们在看待社会时,必须将其作为一个系统,就像一个人,

不同部位协同工作才能达成某些功能。社会也是如此,这个社会可以达成很多功能,玩具工厂,警察局,医院,学校等等,但达成这些功能时每个人所做的是不一样的,就像玩具工厂,工人操控机器生产玩具来获取工资,工厂主提供机器与工资促成工人生产并获取额外利益,这样使得社会具备了提供玩具产品的功能。如果我们能找到另外一种可行的组织方式,使得在不产生剥削的情况下依然保有提供玩具产品的功能,那么我们就可以施行这种新方法。可是遗憾的是,目前剥削已经成为大多数社会功能的实现条件了。然而非一不喜欢从系统的角度看待问题,因为这意味着将非凡的自己置于平凡的外界中理解对待,这是非一不愿去做的。

非一的价值观就是别人还未达成的事物才是具有真实价值的。比如获得再多金钱也没有证明猜想有价值,因为猜想还没有人能证明,所以证明它可以体现自身的非凡性,而金钱已经被认知并且依托于人而存在,没有真实价值,它是平凡的。

1.3 不错的两句话

只要你追求卓越,成功就会自然找上门来。——如果卓越可以达成成功,那么我与其痛苦地追求成功,还不如满怀热情地追求卓越。

别让批评抹去了你内心的声音。——它也是非一的产物,因为失败 总会让非一难以听从外界的批评,但它有另一方面的积极意义,那就是 保持自身理念的稳定。

1.4 善恶观

非一对外界是排斥的,因此非一不在意外界的规则,也使得它不与外界争夺,因为它认为那是无意义的。非一认为,不管任何情况,只要是怀有恶意(即使是潜在的)伤害到别人的都是恶,并且就算违反了规则,只要主观不是恶意的,那么就不算恶,总的来说,这与人的主观善恶有关,而不那么强调规则和道理。

由上所述,非一的善恶观是正直的。后面在非二中我们将阐述新的善恶 观,因为非二的善恶观是与非一有根本区别的。

1.5 后话

非一是一个笼统的思想体系,但非一在整体意识上是很高的,完整的非系思想最终也是会回到非一的。非二就继承了非一,整体上依然保留了非一的意识形态。非系思想不仅仅是教导人,更重要的是它拥有对这个世界的理解能力,有自己的方法论。

在非一的基础上,进行批判性修正的体系构成了现有的非二,非二依旧继承了非一的意识形态。不管是在具体问题的分析与理解上,还是在世界观与价值观上的构建上,非二都将给出一个更加有深度与有效的解释和建立。

2.1 系统与相互作用

对象构成系统,作用都是相互的。非二将事物构成的对象以所属系统为前提,以对象与系统的相互作用为联系,以对象的内部结构为依据。

大至宇宙为系统, 星球为对象, 组成星球的时空与物质为依据; 小 至原子为系统,基本粒子为对象,夸克为依据。万物都存在着联系,联 系依赖于相互作用而达成。星球对象之间依靠万有引力的相互作用构成 星系对象,与时空讲一步构成宇宙系统,而星球对象又可以作为一个系 统, 由地层对象, 天空对象, 海洋对象等构成, 由此可见对象本身可以 由更基本的对象构成,也可以构成更大的对象,既可以当做单一对象对 待。也可以作为一个系统对待。同理系统也具有这些特征。由于系统与 对象的这些共通的特征,所以还称系统为初对象。对象与系统并不是随 便划分的, 它与要认知的问题和事物有关, 一般是通过相联(相互作用 的联系效应)来划分的。比如要研究太阳系,那么就没必要把离太阳系 很远的星系考虑在内, 虽然以万有引力为依据可以将宇宙看做一个系统, 但当其它对象的改变对所要研究的太阳系对象没有太大影响时, 就可以 假定它们之间没有相联,然后选出适合的研究范围作为系统,同样再根 据一些相互作用对对象进行划分,这些划分的对象的内部结构以相互作 用继续联系构成联系群。总而言之, 在研究任何问题时, 必须确定所属 系统,进而对系统按相互作用划分出联系群,然后分析各个联系群的内

部结构作为依据,在这里对象的地位相对于系统是平等的。

若以人为研究对象,可选择社会作为研究系统,也可以选择地球作为研究系统,不过为了不用构造过多的对象层级,可以选择社会为研究系统,其它可能对人产生较大影响的事物可以统一为一个或多个辅助系统,比如将自然当做社会的辅助系统,但并不一定要对辅助系统进行依据分析,而只讨论辅助系统对主系统社会之间的相互作用。这样,所有人作为对象都是平等的,这一点与非一的非凡性与平凡性是不同的。对象与对象之间的相互作用,对象与系统之间的相互作用,系统与辅助系统之间的相互作用,对象内结构的相互作用,将成为研究的四大类。这些相互作用遵循以下规则:

规则 1:

不可无限划分对象与向上建立系统。

承认存在最小基本对象与最大系统。

规则 2:

作用都是相互的, 作用与反作用同时存在。

例:对象 A 施加对象 B 作用 a,将使对象 A 主动受到作用 - a。

记作: A~B(a);A(-a)~B;

注:~是相联符。一般用大写英文字母表示对象,用小写英文字母表示作用.主动方在前.被动方在后。

规则 3:

相互作用是可传递的。

例: 对象 A 施加对象 B 作用 a, 可经由 B 传递给对象 C。

记作: A~B(a);B~C(a);

例:对象 A 施加主系统 Ω 作用 a,可经由系统 Ω 传递给辅助系统 Ψ 。

记作: A~Ω(a); Ω~Ψ(a);

规则 4:

空间上不接触或时间上不连续的事物之间相互作用的传递需要介质, 即

相互作用只能传递给时间或空间上连续的事物。

 $A \sim B() \equiv A \sim A1() \sim A2() \sim \cdots \sim An() \sim B();$

规则 5:

相互作用可以分解,也可在不同时间将分解的多个作用传递出去。

例:若作用 a = 作用 b+作用 c,对象 A 施加对象 B 作用 a,可经由对象 B 传递给对象 C 作用 b 与对象 D 作用 c。

记作: $a = b+c,A\sim B(a);B\sim C(b)+D(c);$

例: 若作用 a = 作用 b + 作用 c, 对象 A 施加主系统Ω作用 a, 可经由主系统Ω传递给辅助系统Ψ作用 b 与对象 B 作用 c;

记作: $a = b + c, A \sim \Omega(a); \Omega \sim \Psi(b) + B(c);$

规则 5':

相互作用可以合成,多个相互作用同时作用时存在一个相互作用等效。例:对象 A 受到作用 a,b,存在 c=a+b,则对象 A 受到作用 a,b 等价于对象 A 受到作用 c

记作: A(a+b) = A©;

规则 6:

相互作用不可无限分解与无限合成。

承认相互作用存在最小值与最大值。

规则 7:

相互作用促成稳态的形成。

关于主动性的有关讨论(讨论1)

对象对外界(对象的外界就是对象在系统中的补, 记作 $C\Omega(A)$;)的影响是通过对象与外界的相互作用实现的。

对象对外界产生的作用是它传递的还是自发产生的?如果是自发的,那么对象本身就体现能动性,它可以产生一个作用,并且让自身承

受反作用,这一对相互作用与外界无关,是由对象本身主动产生的;如果是传递的,那么对象就不体现能动性,它对外界的作用是外界先给它的,它只是将作用再传递给外界,这样就说明对象的行为是由外界决定的。这类似于唯心唯物,不过这与唯心唯物是不同的,因为没有考虑精神。那么可不可以通过反作用作用在谁身上来决定自发与传递呢?不能,比如对象 A 受到另外两个对象的作用分别为 a 与 - a,这样对象 A 等效于受到作用 0,如果这时对象 A 对外界作用 a,自身受到反作用 - a,那么后一对相互作用 a 与 - a 是先前另外两个对象给它的,还是它自发产生的呢?因为无法分辨完全不受作用与等效作用 0,所以把它们当成同一概念。

引入: 对象受到作用是因为内部依据受到作用, 如果某种作用使得所有内部依据都直接受到这种作用, 则称这种作用对于这个对象是全覆盖的, 如果不是, 则称是局部覆盖的。均匀作用分为第一均匀作用和第二均匀作用。第一均匀作用是当某个作用是全覆盖的并且内部依据受到的作用按质量分担, 否则称为非均匀作用。第二均匀作用是多个非均匀作用共同作用的特殊情况, 当多个非均匀作用共同构成全覆盖并在每一个内部依据的等效作用都符合整个对象的等效作用按这个内部依据的质量分担后的效果, 则称之为第二均匀作用。第二均匀作用属于非均匀作用的范畴, 但还是将第一第二均匀作用统称为均匀作用, 并且称不是第二均匀作用的非均匀作用为真非均匀作用,简称真作用。

均匀作用无法分辨传递与自发,但是在现实世界中更多的是非均匀作用,比如用拳头打墙,拳头承受了大部分的反作用,以人为对象,可见作用并不均匀,均匀作用的例子有人受到的地球引力。在非均匀作用的情形下,可以判断出作用是自发的还是传递的吗?可以,假设是 a 与 - a 作用等效为 0 的非均匀作用,对象内部依据关联了这些空间上相隔的相互作用,这样内部依据就会表现出与无关联时不同的状态,但对象对外表现依然是 0 作用,如果对象对外作用 a,通过内部依据的状态判断是受到 - a 的状态还是受到 a, - a, - a 三个作用的状态,这样就可以判

断是传递的还是自发的了, - a 的话就是传递, a, - a, - a 的话就是自发。

深入:是否存在一个对象 A, 它包含有一个均匀作用的对象 B, 当对象 B 受到均匀作用时不与对象 A 中的其它依据相联(对象 B 在其它方面与对象 A 相联),使得对象 A 非均匀作用,这样由对象 B 均匀作用使得对象 A 非均匀作用时就无法判断自发与传递的问题了。这个特殊情况是存在的,因为是根据对象受到作用力时内部依据的状态来判断的,上述情况中非均匀作用内部依据不相联,这就导致内部依据的状态无法反映作用力。更进一步,如果对象 A 含有两个对象 B 为 B1,B2,那么我将 a 给 B1, - a 给 B2,我们还能分辨自发与传递吗?实际上假设本身就产生问题了,那就是内部依据无法将 B1 与 B2 受到的作用关联,这样就无法等效 0 作用,除非 B1 与 B2 直接关联,因为可以把 B1,B2 看成一个对象 B,这样就又回到只包含一个均匀作用对象的情况了。对象内某依据受到某些相互作用时不与对象内其它依据关联的情况我们称这个依据是对象的假依据,不过假依据在其它相互作用的情况下还是与对象内的其它依据相关联的,此时当做普通依据对待。假依据一般暂时不把它当做对象内的依据,这样就把特殊情况排除了。

例:对一个物体施加反向等大的力, 非均匀作用时, 随着不断增大力, 将会发现物体受到的影响显现, 这是因为物体内部依据不足以支持当前状态了, 那么如果是均匀作用呢, 物体将不受到任何影响, 因为均匀作用物体内部依据的状态将和 0 作用相同, 也许物体受到的平衡力是极大的, 但物体本身却无法感知, 因为感知就必须让内部依据有所反应。

关于稳态的有关讨论(讨论2)

规则7提到了稳态,这里讨论对象稳态,因为系统是初对象,所以这会很容易推广到系统稳态。

设有对象 A, 若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中的一条便称 A 处于稳态。如果不满足任何一条则称为非稳态。

条件1、对象 A 受到均匀作用;

条件 2、外界与对象的相互作用不变的情况下,内部依据的相互作用做周期变化。

由于对象内部依据之间的相互作用对于对象本身都是非均匀作用,所以在判定对象是否受到第二均匀作用时必须将内部依据之间的相互作用考虑在内。这意味着即使受到单个外界非均匀作用的对象依然有可能处于稳态。当对象受到非均匀作用时,并且这些外界的非均匀作用并没有构成第二均匀作用,那么对象内部依据的相互作用将发生变化,可是如果变化后依然没能构成第二均匀作用,那么对象将受到真作用。真作用使对象朝着另一个稳态发展,在形成新稳态的过程中对象内部依据的相互作用也在变化,真作用也会跟着变化,有可能最终会使对象内部依据的相互作用再回到一开始的状态,从而构成周期变化。对于由对象内部依据的相互作用再回到一开始的状态,从而构成周期变化。对于由对象内部依据的相互作用所构成的真作用,也可做类似说明。由此可见,稳态对象的周期变化与其受到的真作用的周期变化是等价的,非稳态的特征是对象将转化为其它稳态,并且在外界作用不变时最终不再变回初始稳态,不过最终对象依然会形成稳态。我们可以认为条件1是条件2周期为0时的特例,条件2是在周期上可看做均匀作用的条件1。

对象有可能一直处于非稳态吗?不可能,根据规则1可知一个对象是有限的,所以它的稳态数量也是有限的,就算它一直在不同的稳态之间转化,但它早晚会重复之前出现过的稳态,这样它就会满足稳态条件2。

关于非稳态的有关讨论(讨论3)

对象本身有可能同时受到作用与反作用吗? 会,这是由对象的内部依据之间的相互作用来实现的。从对对象的划分原则上就知道,对象本身就是联系群,而联系群就是内部依据之间的相互作用形成的,所以对象本身一直在同时受到作用与反作用。接下来从另一个角度讨论这个问

题,如果不会,那么假设让一个对象不与外界进行任何相互作用(在这样的假设下,对象还是一个联系群吗?),那么它就无法做出任何行为了,因为它无法被动受到作用,也因为它找不到作用对象,使得它本身无法主动受到反作用,这样它就不能受到任何作用了,那么它将静止了。讨论这个问题其实还是对讨论1中能动性的一个分析。由自发还是传递引出了能动性,由能动性又引出了均匀作用与非均匀作用,并且在非均匀作用的讨论中给出了判断的标准,而又通过本讨论的问题,我们似乎可以确定能动性是存在的。

深入: 将与外界不进行任何相互作用的对象命名为 R。首先对作用进行一下均匀划分,显然 R 自身不能对自身进行第一均匀作用,因为不管是作用还是反作用都无法达到全覆盖,但还是有可能达到第二均匀作用的,当无法达到第二均匀作用时就会受到真作用。若 R 是稳态对象,由于外界对 R 没有作用,所以 R 的内部依据之间的相互作用所构成的真作用(稳态条件 1 的真作用看做 0)只能一直做周期变化(稳态条件 1 的周期看做 0),也就是说 R 已经没有能动性了,它只能不变化或重复变化。若 R 是非稳态对象,它的真作用并不是周期变化,并且无法回到初始稳态,对外表现为能动性。

R 是非稳态对象时,它的转化过程是确定的吗?它的真作用的变化是可预测的吗?确定,可预测。如果不是,那么真作用的周期变化就站不住脚了,因为周期变化就意味着可预测,内部依据也会受到动摇,因为相同的"内部依据的相互作用"在相同的真作用下变化是不唯一的,能动性本身也将受到质疑,因为对象将永远无法对外界施加一个自己确定的作用,那么还怎么去谈能动性呢?甚至能动的主体本身都不能确定自己所做的一切,这显然是荒缪的。这种可预测性说明我们应当可以随时随地判定一个对象是稳态还是非稳态,但实际情况并没那么简单,因为这种可预测性可能很复杂。通过对象是否受到真作用可以区别出稳态条件 1,这也意味着即使是同一对象,状态也一样,只要外界作用不同依然可能表现出稳态与非稳态两种情况。通过真作用是否周期变化区别出

稳态条件 2, 也就是说对于一个对象, 我们需要观察当它受到真作用时, 是否还会回到初始状态。对象的可预测性还说明如果我们掌握了内部依据的相互作用以及外界的作用, 在假设外界作用不变时, 根据经验和逻辑可以推理对象的变化, 从而在不需要直接观察的情况下区别出稳态条件 2, 剩下的就是非稳态。

2.2 人与社会

非二在 2.1 中对对象的讨论同样适用于人, 因为人也可以看做对象。 将人看做对象, 将社会或世界看做系统, 以下以将社会看做系统进行讨 论。

人与社会之间相互作用, 也与其他人之间相互作用, 这就是对象与 系统的相互作用以及内部依据之间的相互作用。非一的非凡性与平凡性 在这里是不行的,因为单从作用与反作用也可以看出对象之间是平等的。 也因为作用与反作用。人无法做到在改变外界的同时而不改变自己。如 果让人单独存在,我们可以根据 2.1 讨论 3 的内容来分析人,只需要将 讨论 3 的对象改为人就行了。因为人所拥有的能动性,使得人在单独存 在时将处于非稳态,并且在人讲入稳态之前将无法回到初始状态,也就 是说人单独存在时将无法回到过去的自己的状态, 直至进入稳态失去能 动性,此时人将不能再称为人,但如果再将人重新放回系统中,在外界 的作用下还有可能再处于非稳态,恢复能动性,可能会再变回人。社会 的内部依据包括人对象以及其它对象比如社会机构对象,它们共同构成。 社会系统。社会中的内部依据之间相互作用促成了社会达成稳态, 但由 干社会系统还有很多辅助系统比如太阳系等,这些辅助系统一直对社会 产生变化着的作用,使得社会始终处于非稳态。社会的发展可以看成稳 态的发展, 社会系统在不断的稳态转化中不断发展。对于一个系统来说, 它不同的稳态是有一定转化顺序的, 比如稳态 A——稳态 B——稳态 C. 由此构成稳态转化的链结构,如果还存在另一个链结构如稳态 A——稳

态 D——稳态 C,则由此构成稳态转化的网结构。社会制度以及组织方式是内部依据的不同相互作用来决定的,但由于内部依据的相互作用一直在变化,所以组织方式也在变化,当相互作用不断变化并最终发生较大变化时组织方式也发生巨变,新的社会制度也就随即诞生,如原始社会——奴隶制度——封建制度——资本主义,但能够想象的是这应该不是唯一的链结构,也就是说社会稳态的转化不是单链结构,它应该是网结构。人的发展与社会的发展是同步的,社会发展就意味着社会的内部依据的相互作用发生改变,作为内部依据的人也就发生改变,如果一个人不能适应社会的新状态,他也许还会作为社会的内部依据而存在,但理论上已经可以判定为外界了,这里之所以用状态而不是稳态是因为社会可能处于稳态转化进程中。虽然一直说社会的稳态,其实社会一直处于非稳态,这在前面已经说了,只是在社会内部依据相互作用变化缓慢的阶段可以象征性地当做社会进入稳态罢了。

2.3 世界观与价值观

如同非一围绕非凡与平凡,非二围绕系统与相互作用,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世界观与价值观。

关于世界观,在 2.2 中对社会与人的描述中已经可以有所了解了。非二认为人依托于外界而存在,对于世界每一个人都是同等地位的,不存在非凡与平凡。人所做的一切都来源于外界对人的影响,也就是必须依靠外界给人变化的真作用来维持自身的非稳态性,并且人对外界所做的一切也都使人自身受到反作用。世界所发生的一切都是世界本身的内部依据根据所受到的相互作用做出的反应。相比较于非一对共产主义的向往在此说一下资本主义,首先我们认为资本主义的资本家是恶的,不过事实是当时的社会迫使资本家做出那些恶的行为,如果他不那样做就会破产。因为非二并不提倡以乌托邦式的美好理想来理解社会的发展,我们应该认识到每一个社会形态及其制度的存在合理性。生产力是客观

存在的社会能力的测量标准,如果一个所谓的美好社会的生产力甚至不 能维持自身内部依据的存在,那么这种社会我们称之为废物社会。以系 统的角度来说,一个好的社会应该是可以维持自身内部依据的存在并不 断发展的,如果可以维持但不能发展,这个社会便称为无能社会。任何 一个社会制度都经历过好的社会——无能社会——废物社会,这对应于 一个社会制度的早期、中期和晚期。社会虽然在稳态转化的链结构中确 实存在顺序性,但根据系统内对象间的相互作用所处的阶段,我们应该 理解不同的社会制度所起的作用。如果共产主义确实是资本主义的下一 个稳态, 那么我们确实还可以对共产主义充满向往, 但这一切还不能确 定。资本主义从封建制度中诞生并取代,而苏联的社会主义几乎也是从 封建制度中诞生并取代(苏联的资本主义力量薄弱), 这是否说明在封建 主义这里、社会可以朝着两个不同的方向发展、也就是网结构、稳态链 不止一条,这也印证了我前面在 2.2 中说的。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最终 将被共产主义所取代。而社会主义的发展最终也是共产主义。那也就是 说这只不过是一次小的分叉罢了。而这一切都建立在马克思说的是对的 之上,而我并不这么认为,之所以说资本主义与共产主义,一方面是对 世界观的创建,另一方面是要说明,当前我们对社会发展的认知可能还 不够让我们可以推测出一个明朗的未来, 是共产主义还是资本主义亦或 是其它什么主义。

关于价值观,非二侧重于系统价值,认为人的价值只能在社会中体现出来,人对外界作用并在受到的反作用中实现自身价值(系统价值可以实现自身价值)。假设你在做一件很有价值的事,那么你所做的这件事的价值是根据你做的这件事对外界的影响来决定的,如果你在做出这件事后选择不让其对外界作用,那么对于你所在的系统是无价值的,但对于你来说它还是有价值的,这种价值非二称为隐藏价值,只是非二更侧重系统价值。人的价值分为系统价值对人的实现部分和隐藏价值,隐藏价值可以转化为系统价值,但系统价值难以转化为隐藏价值,系统价值实现了自身价值,虽然自身价值也包含隐藏价值,但并未被实现,它们的

关系是, 自身价值包含系统价值对自身的实现部分以及隐藏价值, 系统价值就是人对系统作用使得系统产生的价值, 而人在作用的过程中受到的系统的反作用实现了自身价值。

不同价值之间可以比较吗?可以,虽然不同价值之间不一定都是可 以转换的, 但不同事物对系统的价值是不同的, 可以根据事物对系统稳 态转化的促进作用的大小来比较价值, 我们将这种比较称之为价值对系 统的比较,也就是系统得以实现价值时我们所做的事物产生的必要影响, 必要影响包含在我们所做的事物产生的所有影响中 但不是任何影响都 是必要影响,只有促使系统得以实现价值的影响才是必要影响,而价值 对系统的比较也是非二侧重的价值比较。除了价值对系统的比较、还有 价值对事物的比较以及价值对自身的比较、价值对事物的比较在干另一 个事物得以实现价值时我们所做的事物产生的必要影响,价值对自身的 比较在于自身得以实现价值时我们所做的事物产生的必要影响。前者是 好理解的, 类似于价值对系统的比较, 而后者有些难懂。首先可以将自 身产生的价值作为一个整体,然后自身所做的事物对我们自身会产生影 响, 这种影响中有对我们的必要部分, 这些必要部分实现了我们的价值, 而它对外界产生的影响所创造的价值则与我们自身无关。但由此产生的 反作用依然会实现我们自身的价值。如果我们没有将事物对外界产生影 响,那么它就只有价值对自身的比较中的必要部分对我们价值的实现, 没有它所产生的系统对我们的反作用实现的部分,这就是隐藏价值。相 应的,不管哪一种比较方法,我们都可以根据不同事物具体产生的必要 影响的大小来分辨价值的高低,注意是必要影响,不是所有影响。前面 提到了价值之间不一定都可以相互转换, 但能够假定事物 A 可以与其它 任何事物完全地相互转换, 让任何事物都先转化为事物 A. 然后根据事 物 A 的大小来决定原本事物价值的大小, 现实中具有此功能的是货币, 这种比较的方法我们称之为价值对 A 的比较, 它是价值对事物的比较的 一种。

非二的善恶观采用了非一的主观善恶,又引入了非二的价值。当一个人对外界作用时,这个作用产生的影响一部分可能会成为实现外界的价值的必要影响,但有一部分可能会消除外界的价值,前者定义为对外界善的,后者定义为对外界恶的。根据不同的价值比较方法可以得到不同的善恶标准,由于非二侧重价值对系统的比较,所以非二的善恶观侧重于对系统的善恶。货币作为依托于系统而存在的事物,以及系统对货币的转化假设,可以看出货币在对系统的善恶中起到的特殊作用,那就是使得系统货币提升则是善的,使得系统货币下降则是恶的,这是一种基于系统对货币的转化假设而得到的一种通俗标准,实际人在系统中的善恶还要考虑对事物的善恶和对自身的善恶,这里对事物的善恶包括对他人的善恶,善恶的标准都可以根据价值的实现或消除来决定。善恶是不统一的,但如果自身什么都不做则一定不是恶的。

既然善恶不统一,那么我们自身应该具备怎样的善恶观呢?按照非二的侧重点则是将对系统的善恶作为自身的善恶观,也就是事物对系统价值实现有必要影响的就是善的,否则就是恶的。非二里对非一主观善恶的解释为只有人对外界主动作用时才能被判定善恶,当自身受到外界的主动作用而对外界产生被动的反作用时所产生的影响是不分善恶的。

非二思想体系如上所述,从 2.1 的系统、对象、相互作用入手,先 做出非二的基础理论架构, 然后在其基础上再去讨论了 2.2 对社会和人 的理解。这使得 2.3 中对世界观和价值观的建立有了一定基础。最后主 要在价值观上去阐述了 2.4 的善恶观。非二与非一有了很大差别。不过 依然保留了非一的一些东西、比如对美好事物的向往以及主观善恶。特 别的、虽说非二的善恶观是那样的、但由于社会的发展保留了一些对系 统传统的善恶观、比如道德的大部分就是如此、这些曾经的对系统的善 恶以及当今的对系统的善恶都应被考虑进自身的善恶观中。虽然我们摈 弃了非一对自身的非凡性的认识, 但是我们在自身的善恶观中还是不得 不给自己划一条底线, 那就是对自身价值的最大消除限度, 如果对系统 的善已经严重影响到了自身价值的实现甚至产生了大的消除, 那么我们 必须得清楚怎么做,那就是恶,你可以将其认为是系统对自身作用所产 生的反作用,这是不划分善恶的,之所以留这样一个后门,也是为了对 非一一些让人无法割舍的东西的挽留。至于具体的世界观、价值观、善 恶观等, 你可以自己根据非二的理论架构构建, 这里也充分体现了非二 的开放性和可拓展性,所以非二绝不是最后一个非系思想体系,应该还 存在更卓越的思想体系、我将其称为最后的非系帝国思想。

3.非三

非三是基于原思的主体——对象性原则的理论,是对非一、非二的全面超越。

3.1 主体-对象性原则.

- 1.1、一切可被意识所把握的事物称为对象.
- 1.2、意识本身不是对象, 而是对象活动的中介,
- 1.3、主体是对象活动的发起者, 主体也是对象.
- 1.4、一切感性的、直观的对象称为物质.
- 1.5、一切理性的、抽象的对象称为精神.
- 1.6、主体参与对象活动的过程称为实践,根据对象不同,可分为精神实践和物质实践.
- 1.7、物质是涌现性的,不需要意识刻意把握的.
- 1.8、精神则需要意识刻意把握.
- 1.9、即是理性与感性、抽象与直观的差异。

3.2 在场-时间理论.

- 2.1、现在是所有对象活动的全部.
- 2.2、过去是已参与对象活动的全部.
- 2.3、未来是未参与对象活动的全部.
- 2.4、主体-对象活动是有限性的活动.
- 2.5、即是生命的有限性.

3.3 对象-态理论.

- 3.1、某一对象所有可能成为的状态称为可能态.
- 3.2、某一对象在当前对象活动中可能成为的状态称为可行态.
- 3.3、某一对象在当前对象活动中的状态称为本态.
- 3.4、可行态是可能态的子集
- 3.5、可行态是否包含无态取决于主体对对象的同一性认识.

3.4 对象-关系理论.

- 4.1、对象与对象的关系是由对象自身属性所决定的.
- 4.2、制约一切对象活动的规则即是对象关系的全部.
- 4.3、对象通过自身属性规定了对象关系.
- 4.4、对象关系规定了对象行为.
- 4.5、对象行为决定了对象之间的相互作用.
- 4.6、对象关系规定了对象的可行态.
- 4.7、对象关系即是形式, 其中的对象即是内容.
- 4.8、即内容决定形式,形式反作用于内容,

3.5 对象-相互理论.

- 5.1、对象之间的一切作用均是相互作用.
- 5.2、不存在对象的单方面作用.
- 5.3、主体与对象之间同样为相互作用.
- 5.4、对象之间的相互作用决定了本态.

3.6 主体-能动性.

- 6.1、主体的能动性体现在主体作为对象活动的发起者.
- 6.2、主体的能动性体现在主体作为对象活动的实践者.
- 6.3、主体的能动性体现在主体作为精神与物质的统一者.

3.7 对象-他者理论.

- 7.1、意识本身不是对象,因此不可能意识到他者的意识,这种性质称为他者间性.
- 7.2、他者间性导致主体不可能把握他者的意识状态.
- 7.3、于是他者在对象活动中同样具备了能动性.
- 7.4、因此唯我论不可能成立.

3.8 对象-否定性理论.

- 8.1、对象属性决定可能态. 8.2、对象关系决定可行态.
- 8.3、对象相互作用决定本态.
- 8.4、对象的本态即表达本态的属性.
- 8.5、对象的不同状态具有不同属性.
- 8.5、即是对象自身改变自身状态的辩证过程.
- 8.6、这种辩证过程即是否定性的体现.
- 8.7、是形式与内容的矛盾运动的结果.

3.9 主体-思想理论.

- 9.1、主体对所认知对象的全部认知构成思想.
- 9.2、对某一对象的某一属性的认知或对多个对象的关系认知 称为理念.
- 9.3、理念可用命题表示.
- 9.4、后续可导出原思中的思想理论,此处略去.

3.10 对象-系统理论.

- 10.1、诸对象及其对象间关系的总体可称为系统.
- 10.2、系统的性质取决于诸对象的性质及对象间关系.
- 10.3、系统也可视为对象.
- 10.4、该对象的态即是诸对象的及对象间关系的组合态.

3.11 时间-因果理论.

- 11.1、主体所认知到的过去是由现在的回溯认知.
- 11.2、即现在决定了主体对过去的认知.
- 11.3、因此严格的决定论是未来决定现在,现在决定过去.
- 11.4、并不存在一个实在的过去或是未来,一切都是基于现在的认知.

3.12 主体-时空理论.

12.1、事物的同一性是对象的前提.

- 12.2、对象的同一性是诸对象差异的前提.
- 12.3、诸对象差异即是空间的前提.
- 12.4、即空间是诸对象的空间关系。
- 12.5、主体时间的基于主体回溯性把握对象的同一性的产物.
- 12.6、主体时间的产生在于表象的差异.
- 12.7、而这种差异是不可量化的差异.
- 12.8、因此主体时间是质的时间.
- 12.9、在主体时间的每个瞬间都在涌现着可能性与开创性.
- 12.10、所以寿命的长度和生命的长度是两个概念.

3.13 主体-自我理论.

- 13.1、自我是过去、现在、未来的综合.
- 13.2、思想居于过去.
- 13.3、思想是自我在历史上的沉淀.
- 13.4、意识居于现在.
- 13.5、意识是现在所发生的场所.
- 13.6、追求居于未来.
- 13.7、追求是未来的自我呼唤.

3.14 思想-社会理论.

- 14.1、一切共同体都是建立在思想上的共同幻想.
- 14.2、共同幻想即诸多思想的共同理念.
- 14.3、社会意识即是基于社会存在的共同幻想.